

參考資料

楊明恩 (民 86) : 輕艇競速運動之規則釋義。體育與運動，
104 期，62-69 頁。

楊明恩 (民 88) : 輕艇競速實務。台北，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楊明恩 (民 88) : 輕艇運動。台北，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楊明恩 (民 89) : 輕艇靜水競速運動——裁判技術與實務研究。
台北，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相關網址

國際輕艇總會

<http://www.canoeicf.com>

福爾摩莎輕艇網

<http://www.geocities.com/Yosemite/Rapids/5790>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輕艇水球委員會

<http://home.kimo.com.tw/canoe-kavak/>

作者簡介

楊明恩

民國 62 年 4 月 6 日生

台灣省彰化縣人

<http://www.geocities.com/Yosemite/Rapids/5790>

學歷

1. 國立體育學院運動保健學系（民 84）
2. 國立體育學院教練研究所（民 86）

經歷

1. 空軍航空技術學校體育教官
2. 私之中國海商專校兼任教師
3.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兼任教師
4. 國立基隆高中體育實習教師暨輕艇隊教練

運動經歷

1. 亞洲及世界輕艇錦標賽（輕艇水球）國家代表隊
（1993-1996）

2. 1996 輕艇奧運資格賽、1999 亞洲輕艇錦標賽及 2001 年世界輕艇競速錦標賽國家代表隊教練，獲亞錦賽女子艇球第二名。
3. 歷屆全國輕艇錦標賽裁判長（競速、激流及艇球）
4. 輕艇激流標桿國際裁判（International Canoe Slalom Judge, ICSJ）並於 2000 亞洲激流錦標賽中執法。

榮譽

1. 通過 88 年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
2. 「輕艇運動」一書榮獲教育部 88 年度獎勵體育學術著作佳作

目 次

第一章 輕艇競速規則釋義

- 第一節 前言
- 第二節 比賽的意義與要旨
- 第三節 比賽的設施與器材
- 第四節 比賽行為與道德的規範
- 第五節 比賽制度與分組辦法
- 第六節 裁判的權責與任務
- 第七節 有關抗議及申訴的問題
- 第八節 其他問題

第二章 輕艇比賽程序與執法技術

- 第一節 比賽進程序
- 第二節 各職員執法技術與流程

第三章 國際輕艇總會靜水競速規則

- ※目錄
- ※規則全文
- ※比賽分組系統
- ※世界盃比賽規則
- ※實際奧運會賽程

第四章 輕艇競速比賽表格

參考資料

1

輕艇競速規則釋義

第一節 前言

第二節 比賽的意義與要旨

第三節 比賽的設施與器材

第四節 比賽行為與道德的規範

第五節 比賽制度與分組辦法

第六節 裁判的權責與任務

第七節 有關抗議及申訴的問題

第八節 其他問題

第一節 前言

各項運動規則的訂定，不外乎使所有參與該項運動的人有著共同遵守的準則，以維比賽的公正和比賽的進行。比賽規則如同現實生活中的法律，歷經前人的討論與修正而完備，但也需要大家的遵守，不在比賽中取巧、循弊以展現運動家應有的風範。

輕艇競速規則便是輕艇競速比賽的規範，作為比賽進行時各種行為和規定的共同準則。如果以田徑運動規則和裁判法為例的話，相信很快可以了解輕艇運動則及其裁判法的概況。例如田徑運動可分成一百、兩百、四百公尺以及馬拉松等等，同樣地，輕艇競速運動可分成二百、五百和一千公尺，輕艇亦有馬拉松項目。此類同屬於「同道爭先」性質的比賽，在田徑中須在比賽時保持在自己跑道，輕艇則是航道，田徑的短距離跑不能跑出跑道，輕艇則不能划出航道。在犯規的問題上亦是相似的，例如田徑不能偷跑，輕艇則不能偷划。

由於我國輕艇運動發展時間仍屬短暫，民國 80 年才成立協會，其後的一兩年才陸續加入亞洲及國際輕艇總會。因此，對於在我國協會成立前有關此項比賽規則的變化，如摺疊艇的取消等也無從深究。惟從民 80 至今將近十年的時間，輕艇競速比賽的規則也有一些修改，也代表著此項運動的求

新求變，也讓此項比賽能夠更有競爭性、更公平、更符合時代潮流，包括著吸引更多的觀眾、教練與運動員的參與。在這十年的時間中，最顯著的變化莫過於 200 公尺比賽的加入，使得比賽的競爭性更強，也提高了電視台轉播比賽的意願，媒體的利用也是近代各項運動發展的必要條件；此外，對於女子比賽的重視也值得注意，例如在現在的世界錦標賽中，女子的比賽也多了些；而器材規則的改變也不惶多讓，促成了各式輕艇的研發與進步。

提到國際規則，目前使用的是 2001-2004 的版本，才剛由 2000 年所進行的國際輕艇總會會員大會表決通過，並於 2001 年的 1 月起開始實施。此規則包含了一般規定、項目和造艇規則以及標誌、大會組織、競賽規則、世界錦標賽的特別規則、世界青少年比賽的特別規則及奧運會的特別規則等七章。至於有關修訂的情況，現行的流程將所有規則條文分成兩大部分，其一是一般規則，乃以四年為期，需由國際總會會員大同意通過；其二是技術規則，可以兩年為期，經由執委會修訂後實施。而輕艇總會競速委員會以及各個協會、運動員和教練等可依實際進行時的問題，據以形成規則修正案的提議，向輕艇總會提報。

在下述的各小節中，將以國際輕艇總會最新輕艇靜水競速規則為主，再加上一些國內比賽時的通例，依序介紹輕艇

競速規則中有關比賽的意義與要旨、比賽的設施與器材、比賽道德行為的規範、比賽制度、裁判的權責與職責、有關抗議及申訴的問題與其他問題等主題。

第二節 比賽的意義與要旨

在比賽的要義與要旨方面，本節將分成競速比賽的目的、國際比賽的正式項目以及運動員的資格三部分來介紹，茲述於下：

一、輕艇競速比賽的目的

根據輕艇規則第一條，輕艇靜水競速的目的是：「根據規則讓人在 K 艇和 C 艇上在一清楚定義無障礙的場地在盡可能短的時間彼此競速。」盡可能短的時間」意味著這是速度決定的比賽，當然這由運動員的能力和體能、技術水準所決定；在「清楚定義」部分，例如每 25 公尺間隔設有浮球，每 100 公尺有較大的距離標示牌；在「無障礙」部分，則希望比賽進行期間沒有漂流物等的進入而影響比賽，例如在屏東東港溪舉行的比賽中就常有布袋蓮之類的不速之客的進入而妨礙了比賽的進行。「清楚定義」和「無障礙」須由主辦單位來提供和維持。

二、輕艇競速比賽的項目

至於比賽的項目，規則第二條中，由國際輕艇總會所承

認為：

男子：K-1、K-2、K-4、C-1、C-2、和 C-4 項目的 200、
500 和 1000 公尺

K-1、K-2、K-4、C-1 和 C-2 項目的 5000 公尺

女子：K-1、K-2 和 K-4 項目的 200、500 公尺和 1000
公尺

K-1 和 K-2 項目的 5000 公尺

而國際輕艇總會所承認的正式比賽距離，不論男或女，則是 200、500、1000 和 5000 公尺。男與女亦不能在同一艇上比賽。不過，為了比賽的樂趣以及其他的考量，諸如場地限制等，一些地區性的比賽也有男女同組的比賽或是其他距離的比賽，例如 100 尺的比賽或是日本曾舉辦過 300 公尺的比賽；或是亞洲錦標賽為輕艇推展所舉行的 T 艇項目；也有一些比賽進行了女子的 C 艇項目，只不過這些比賽的成績都只能當作參考用。

三、運動員的資格

在運動員的資格方面，若有移居他國的情形，可代表新居住地參加正式國際比賽，但需經本國協會授權並在比賽前一年的 11 月 30 日前通知國際總會。不過若是已居住兩年以上或是結婚的情形便不在此限，在此情形下，運動員可以立

即代表新居住地比賽。有關青少年資格是 15 歲至 18 歲，只要在比賽舉行的那一年運動員會滿 15 歲或還未滿 19 歲皆可參加青少年的賽事，不像過去還要以比賽日期來計算，只要比賽稍一提前或延後，就有許多青少年變成不足歲或成年。另外，就是新設 35-39、40-44 的年齡分組。

而國內比賽的資格問題，則以該項比賽的規程為準，例如全國運動會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運動會有設籍年數的規定，以鼓勵選手為地方爭光，培養鄉土的認同感；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則以設籍學校為準。

第三節 比賽的器材與設施

壹、比賽的器材

輕艇競速運動由於競爭激烈、分秒必爭，因而如果不規定一套器材標準的話，運動員會因器材而得利，例如使用較長、較輕的艇，依據運動生物力學的原理，很容易判別其可能在速度上獲得利益。如此的比賽便不公平。比賽器材規格和製造規定是在國際總會規則第二章，此外亦將槳的問題和航道牌的問題置於此部分討論。

一、國際賽用船的形式與規格

國際總會承認的「國際賽用船」男子是 K-1、K-2、K-4、C-1、C-2 和 C-4，女子則僅有 K-1、K-2 和 K-4。關於艇寬的限制已於此次規則的修訂中被取消。各種船艇的規格如下表：

表 1-3-1 國際賽用船的規格

	K-1	K-2	K-4	C-1	C-2	C-4
最大長度	520	650	1100	520	650	900
最輕重量	12	18	30	16	20	30

※所有長度以公分計，重量以公斤計。

二、造艇規定

在輕艇的造船上可以使用任何材料，但船上不可外加附著物，如放置任何電動器械，包括電動馬達、測速儀、拉力測量儀及心跳監測器等，以免使運動員受益，造成對他人不公。此外，輕艇艇身的橫軸和縱軸應是外凸的（只有水平和垂直的），以及甲板構造在任一水平處不應高於首位座艙前緣的最高點。其他規定如下：

1. K 艇 (Kayaks)

- a. 船艇只能有一個舵。過大的尾舵在 K1 和 K2 艇不能厚於 10 公釐，或在 K4 艇不厚於 12 公釐。
- b. 7.5.1. 船艇應被設計為坐在裡面 (sit-in , K 艇形式) 而不是坐在上面 (sit-on , 充浪舟形式)。

2. C 艇 (Canoes)

- a. 船艇應沿其長軸對稱地製造。
- b. 船艇的調整方向的舵或任何指引航道的指示裝置是被禁止的。若有龍骨，龍骨應是直的，並沿船全長展長，突出船底底不超過 30 公釐。
- c. C1 艇和 C2 艇可以完全敞開。敞開部位的最小長度應是 280 公釐且艇舷二邊的邊緣可沿著整個所定義的敞開處向艇內延伸最多 5 公分。船艇可以有最多 3 個強化橫

桿，每一個最大寬度為 7 公分。

d.C4 艇可以完全敞開。敞開部位的最小長度應是 380 公釐且艇舷二邊的邊緣可沿著整個所定義的敞開處向艇內延伸最多 6 公分。船艇可以有最多 4 個強化橫桿，每一個最大寬度為 7 公分。

三、有關槳的問題

輕艇競速比賽並未對槳做限制，理由在於用大槳葉或較長槳的運動員也許可以划到更多的水，然而他必須有足夠的身體能力來完成比賽，否則只會提早出現疲勞，使用較小的槳葉或較短的槳也許可以提高槳的頻率，但同樣地亦須考慮到與身體能力的合適度，因此，並不需要對槳的規格做太多的規範，而把槳規格的決定留給運動員。

惟在比賽時，應以「耐用」的槳進行比賽，因為若發生斷槳之情事，並無補救方法。

四、航道牌

在選手完成檢錄後，檢錄處會發給選手一個航道牌，亦可說為比賽許可證，在比賽中將視為選手的一部分，以讓終點裁判作為判定選手划到終點的順序。如因未標示或標示不清而引致終點裁判無法辨別，所造成之後果如取消資格將由

選手自負。

航道牌是黃底黑字，尺寸大小為 18×20cm。比賽時，K 艇需放置於後甲板的中線上，而 C 艇則放置於前甲板上，需垂直放置。

貳、比賽的設施

比賽的設施主要包括了航道標誌和航道，相關的規定出現在規則的第 16 和 17 條，另外也談到國際正式比賽場地的要求，如下述：

一、航道標誌

至於航道標誌的部分，轉彎點至少要用六面旗子標出，旗子為從對角線分開的紅、黃兩色的旗子。出發線和終點線與航道兩邊界線的交叉處都應用紅旗標示出來。

二、航道

以 1000 公尺以內的比賽而言，所有的航道應是直的而且是單一方向的。在出發線上，每一航道至少需要 5 公尺寬。超過 1000 公尺的比賽，則可設轉彎點。

航道的編號，在出發線上，第一道在最左邊，然後從左而右依序 2、3、4...一直到 6 (6 道) 或 9 (9 道)。

三、國際賽和國內賽場地的標準

如果要舉辦世界或洲際錦標賽之類的國際正式比賽，依

據規則第 35 條和 42 條，其場地需經國際總會核可，標準如下：全長 1000 公尺，有 9 個航道，每航道 9 公尺寬，水深至少達 2 公尺航道線標誌的距離不得小於 25 公尺。最後的浮標應標上 1 到 9 號，並於在終點線後每航道的右側，位置固定在距終點線最近不得少於一公尺，最遠不得超過 2 公尺處，使終點裁判和運動員都能清楚的看到。在此次波蘭波茲蘭的世界錦標賽中，最後 200 公尺的外沿還設有浮筒以阻隔波浪。

在我國舉辦比賽的早期，多使用 500 公尺的場地，如 84 區運的蓮池潭或 87 區中運的人工湖；第一次使用 1000 公尺航道是在 87 年區運時屏東的東港溪，其後包括 88 年於石門水庫後池的全運上以及本次的全運會皆使用 6 個航道，第二屆於日月潭舉辦的全國錦標賽使用 9 個航道，這可以說是國內輕艇競速比賽的創舉。

第四節 比賽行為與道德的規範

壹、比賽行為

比賽的行為主要指對比賽進行的一些規定，如推進方式（第 22 條）、出發（第 24 條）、帶划和借浪（第 26 條）、轉彎（第 27 條）、超越（第 28 條）和終點（第 30 條）等。

一、推進方式

規則 22 條中敘述了幾個重點，如 K 艇只能用雙邊有槳葉的槳推進，C 艇只能用單邊有槳葉的槳推進，槳不能以任何形式固定在船艇上，以及若發生斷槳，任何人不得為運動員提供新槳。

二、出發

運動員應及時進入出發區，確保有充足的時間做好出發的準備工作。出發的發令應準時，不應受缺席影響。出發線上各艇的位置應是固定的且使船首在出發線上。

發令裁判可喊「Attention please」提請運動員注意出發，即鳴槍出發。槍聲可以由「Go」字來代替。若在「Attention please」喊出後，鳴槍前，運動員就開始划槳，即為偷划，

並將由起點裁判進行相關的處置。

新版的國際規則將出發的方武更改為『10 秒內出發』，長距離比賽為「1 分鐘內出發」。發號口令為「10sec to start」或長距離比賽的「1min to start」，然後鳴槍或喊「Go」。

三、帶划和借浪

關於這個問題的規範，可能牽涉到借浪者能得到利益，如較省力地划等，有下列兩個情況：

1.在 1000 公尺以內的比賽

運動員應自始至終保持在自己航道內，不可尾隨，無論從那個方向的 5 公尺以內一個運動員不得靠近另一個運動員。

2.在 1000 公尺以上的比賽

運動員可偏離自己的航道，但不能影響其他運動員。
長距離比賽中，當每個運動員到達終點線前 1000 公尺處，將以聲響（如鈴聲）提醒運動員。

四、轉彎

當比賽在有轉彎點的航道上進行時，船艇應從左舷通過轉彎點（逆時針方向）。繞過轉彎點時，當內航道的船頭與外航道的船艇座艙前沿至少平行時，外航道的船應讓出空間

給內航道的船，K-2 和 K-4 都指最前一個座艙，C-1 指與運動員身體，C-2 指與最前一個運動員的身體平行。

五、終點

載有運動員的船艇一旦船頭通過終點線，即完成了比賽。因此如翻艇後欲以游泳方式通過終點者是不被允許的。

貳、道德的規範

道德的規範主要在維繫運動精神、比賽公平與取消資格的規定上，相關的條文包括了取消資格（第 19 條）、中斷比賽（第 25 條）、帶划和借浪（第 26 條）、轉彎（第 27 條）、超越（第 28 條）以及碰撞或損毀（第 29 條）等。

對運動員最大的處罰莫過於取消資格，而在轉彎和超越二個條文僅以道德形式來規範。資格的取消將由相關裁判提報，並由首席職員召集競賽委員會後決定之。

一、取消資格

若運動員企圖利用不正當手段獲取勝利、違反比賽規則或無視比賽規則的權威，應被取消該場次的比賽資格。取消資格的情況有下列幾項：

- 1.運動員使用已經檢查而不符國際輕艇總會造船規定的船艇比賽。
- 2.比賽期間，運動員接受外界幫助·例如若發生翻船時，靠外來幫助才重新上船的運動員或艇·或其他船艇沿場地（甚至在航道外）伴划，如帶划和借浪（第 26 條）所規定之：「不允許帶划和接受非參賽船艇的或其他任何形武的幫助·當比賽進行時，不允許未參賽的運動員進入整個或部分比賽場地，在浮標外也不允許」；或向航道投擲物品。
- 3.在碰撞或損壞（第 29 條）條文所出現的情況：「任何對船艇的碰撞及船艇或槳的損壞負有責任的運動員」，可被取消比賽資格。在新規則中亦明訂除取消資格外，另需對損壞負擔賠償。
- 4.其他，如不按既定賽程出賽且無正當理由，該運動員亦連帶被取消其他參賽資格。還有如對裁判不敬或服用禁藥等。

二、轉彎

比賽船艇若碰撞轉彎點浮標，一般不判犯規，除非轉彎點裁判認為運動員從中獲得好處。轉彎時，比賽船艇應儘可能由浮標標的航道前進。

三、超越

比賽時，若一條艇超越另一條艇，超越艇有義務始終避開被超越的艇。另一方面，被超越船艇不可改變航向而給超越艇製造困難。

第五節 比賽制度與分組辦法

壹、比賽制度

根據輕艇規則中，有關比賽制度的部分，以 1000 公尺以內的比賽為主，超過 1000 公尺以上的比賽將不進行預賽，所有參賽船艇將同時出發，若水面太窄而不能同時出發時，亦可以允許進行有規律的間隔出發。相關的條文有預賽和決賽（第 23 條）、終點（第 30 條）、預賽的分組系統（第 34 條）和預賽和決賽（第 41 條）。

一、一般原則

- 1.最少要有三條 K 艇或三條 C 艇報名才能進行比賽·然後依成績進入各比賽分組計劃的下一輪的決賽（或準決賽）或被淘汰。
- 2.抽籤時，預賽的每組運動員人數相差不得超過一名，若預賽各組運動員人數不相同時，人數多的一組應先比賽。
- 3.沒有參加預賽的選手不能參加決賽·進入準決賽或決賽的艇上人員組成不得更改，預賽和決賽應在同一水域上進行。
- 4.由抽籤將選手分配到預賽各組，如果在領隊會議中有所更改，導致實際選手人數太少而無法依原計劃比賽時，則應

依實際參賽人數來擬定新的賽程並重新抽籤。

- 5.競賽委員會將在每賽次的最後一次預賽和複賽之後，用抽籤來決定複賽。
- 6.複賽、準決賽及決賽的航道分配將自動地由上一輪比賽的成績來決定，且成績最好的在中間航道。
- 7.如果有一組複賽或準決賽的參賽船艇數少於四艘，六航道制是三艘，則應將賽事合併成一至二次。
- 8.賽程安排可參考規則第 33 和第 50 條。

二、兩條或兩條以上船艇同時到達終點的情形

此種情形應並列進入決賽或準決賽，依以下規定實行：

- 1.若下一輪比賽有足夠的航道，用抽籤決定這些船進入那一組。若可行，也可以使用第 10 航道（或第 7 航道）。
- 2.若下輪航道不夠，有關船艇應在當天比賽最後一賽次或半天比賽最後一賽次比賽結束後一小時重新比賽。
- 3.重賽時若在出現名次相同，用抽籤決定名次。

決賽時若出現此情況則應並列所得的最好名次，因此可能會出現多個第一名或第二名。

三、場次間的間隔

- 1.在 1000 公尺比賽中，預賽、複賽、準決賽及決賽之間的間

隔不應少於一個半小時。

2.在 500 公尺比賽中，各賽次之間的間隔不應少於一個小時。

3.在 200 公尺比賽中，各賽次之間的間隔不應少於半小時。

貳、分組辦法

依場地級比賽性質的不同，常見的經艇競速比賽分組辦法有數種，如國際輕艇總會所進行的九航道制、國內正式比賽的六航道制以及內外航道計時制或直接分組計時決賽等。

一、九航道制（國際標準）

此制度中，預算及決賽各組的船艇數目不得超過 9 艘，決賽應有八艘或九艘艇參加，預賽分組應由抽籤決定。如果在特定的項目超過 18 艇時，亦應進行決賽 B。整個比賽的報名參賽人數與適用的具體辦法如下，或參閱第三章所列的國際輕艇總會輕艇競速規則的條文及附表：

3-9 艘艇報名，直接進入決賽。

10-18 艘艇報名，分兩組，每組前三名進入決賽 A，四至七名及最好的第八名進半決賽且半決賽的前三名進決賽。

19-27 條艇報名，分三組，每組第一名進決賽 A，第二

至第七名進半決賽，其餘淘汰。

半決賽有二組，前三名進入決賽 A。

第四至第七名及最好的第八名進決賽 B。

超過 27 條艇報名，預賽和半決賽根據需要分組。半決賽分三組時，每組前三名進決賽 A，四至六名進決賽 B。

半決賽分四組時，每組前二名及最好的第三名進決賽 A，每組三至四名扣除最好之第三名及擇優二名進決賽 B。

二、六航道制（國內及地區標準）

此制度中，預賽及決賽各組的船艇數目不得超過 6 艘，預賽分組由抽籤決定。整個比賽的報名參賽人數與適用的具體辦法如下，或參照下列諸表。

3-6 艘艇報名，直接進入決賽。

7-12 艘艇報名，預賽分兩組，每組前二名進入決賽，每組第三至第五名進準決賽，其餘淘汰。準決賽前二名進決賽，其餘淘汰。

13-18 艘艇報名，預賽分三組，每組第一名進入決賽，每組第二至第五名進準決賽，其餘被

淘汰。準決賽有兩組，每組第一及擇優第二名進決賽，其餘被淘汰。

超過 18 艘艇報名，預賽根據需要分組，準決賽分三組，各且前二名進決賽，其餘淘汰。

表 1-5-1 比賽分組辦法（六航道）

系統	艇的數目	預 賽	準 決 賽	決 賽
6A	7-12	2 組×6 前二名進決賽 第三名至第五名進準決賽 其餘淘汰	1 組×6 第一名至第二名進決賽 其餘淘汰	1 組×6
6B	13-18	3 組×6 第一名進決賽 第二名至第五名進準決賽 其餘淘汰	2 組×6 第一名及 各組第二擇優二名進準決賽 其餘淘汰	1 組×6
6C	19-24	4 組×6 第一名至第四名及 各組第五擇優二名進準決賽 其餘淘汰	3 組×6 第一名至第二名進決賽 其餘淘汰	1 組×6
6D	25-30	5 組×6 第一名至第四名及 各組第五擇優四名進準決賽 其餘淘汰	4 組×6 第一名及 各組第二擇優二名進決賽 其餘淘汰	1 組×6
6E	31-36	6 組×6 第一名至第四名進準決賽 其餘淘汰	4 組×6 第一名及 各組第二擇優二名進決賽 其餘淘汰	1 組×6
6F	37-42	7 組×9 第一名至第三名及 各組第四擇優三名進準決賽 其餘淘汰	4 組×6 第一名及 各組第二擇優二名進決賽 其餘淘汰	1 組×6

表 1-5-2 比賽分組辦法 (6A)

系統 6B : 13-18 艘艇

[illegible]

前二名進決賽	第一名至第二名進準決賽
第三名至第五名進準決賽	其餘淘汰
其餘淘汰	

表 1-5-3 比賽分組辦法 (6B)

系統 6B : 13-18 艘艇

預賽 (H)				準 決 賽 (SF)				決 賽	
				B/1	S.F.1	B/2	S.F.1		
H	H	H							
1	2	3							
13.	5	4	4	2/1 H.4		3/1 H.5			
14.	5	5	4	4/1 H.6		5/1 H.1			
15.	5	5	5	3/2 H.3		3/2 H.3			
16.	6	5	5	5/2 H.1		4/2 H.6			
17.	6	6	5	3/3 H.5		2/3 H.4			
18.	6	6	6	4/3 H.2		4/3 H.2			
				B/1	S.F.2	B/2	S.F.2		

表 1-5-4 比賽分組辦法 (6C)

系統 6C : 19-24 艘艇

預賽 (H)				準 決 賽 (SF)				決 賽	
				C/1	S.F.1	C/2	S.F.1		
H	H	H							
1	2	4							
19.	5	5	4	1/1 H.4		2/1 H.3			
				2/2 H.3		1/2 H.5			
20.	5	5	5	2/3 H.5		3/3 H.2			
21.	6	5	5	3/4 H.2		4/3 H.6			
22.	6	6	5	4/4 H.6		1/4 H.4			
23.	6	6	5	1 BT.1		2 BT.1			
24.	6	6	6						
				C/1	S.F.2	C/2	S.F.2		
				3/1 H.5		3/1 H.5			
				4/1 H.1		3/2 H.2			
				1/2 H.4		4/2 H.6			
				3/3 H.2		1/3 H.4			
				4/3 H.6		2/4 H.3			
				2/4 H.3		4/4 H.1			
				C/1	S.F.3	C/2	S.F.3		
				2/1 H.5		1/1 H.4			
				3/1 H.2		4/1 H.6			
				4/2 H.6		2/2 H.5			
				1/3 H.3		2/3 H.3			
				1/3 H.4		3/4 H.2			
				2 BT.1		1 BT.1			

前一名至第四名 各組第五擇優二名進準決賽 其餘淘汰	第一名至第二名進決賽 其餘淘汰
--	-------------------------------

三、內外航道計時制

方式為內外航道各划一次，取最優成績。適用於國家代表隊選拔或招生考試的進行。

四、直接分組計時決賽

參賽人數過多而不能以正式比賽辦法完成時可以此法完成，方式有下列幾種：

- 1.不進行準決賽和決賽時，直接以各組預賽成績排序。
- 2.不進行準決賽時，以六水道制預賽分二組為例，每組取前三進決賽。

第六節 裁判的權責與任務

在法治社會中，人民的行為是否合乎法律的標準乃由法官做裁奪，在運動比賽中，運動員的行為是否合乎運動規則便由裁判來判定。

壹、裁判的角色與要求

裁判的工作乃依比賽規則及競賽辦法，在符合公平競爭的情況下，按照賽程推動比賽。裁判亦須忠於職守，並有積極負責的態度，平時亦應研讀規則，參加研討會，注意所從事運動項目的最新發展，和其他裁判，甚至運動員、教練等充分溝通和討論。於賽前充分準備，如此才能做好每一次比賽的裁判工作，不發生爭議，使比賽越臻完美。

由於公正的比賽才能充分讓選手展現其訓練和技術的成果，不能允許稍微的偏異，否則一些比賽，動不動即牽連到比賽獎金或升學保送資格，並不是裁判所能承受，因此裁判須盡一切可能，使比賽在公正的條件下完成。在公平競爭下，使選手學習民主精神，以為日後民主法治社會生活奠定基礎亦是裁判的一項職責。

綜上所述，說到裁判的任務，消極方面便是比賽勝負的

評定，確保比賽的完成。但進一步地從積極一點的角度看來，也須有培養運動精神和運動家風範，維護社會守法風氣和秩序以及達成教育的效果。所以說裁判的角色非常重要，說其為比賽場上的另一要角亦不為過。

最後，裁判除了以公正公平的態度完成執法工作，由於輕艇競速賽是一項水上活動，因此擔任輕艇競速裁判工作者在比賽期間對本身的安全問題尤須注意，如擔任航道裁判者最好需具備游泳能力。

貳、各項輕艇競速裁判的職責與任務

輕艇裁判便是輕艇比賽中維繫比賽公正的確保者。以輕艇競速比賽而言，需要有起點裁判、檢錄裁判、終點裁判、計時裁判、航道裁判、檢艇裁判等，並在首席職員的連繫協調下，共同合作來完成。

輕艇靜水競速比賽的裁判架構與各裁判的職責如下圖 1-6-1 與下頁表 1-6-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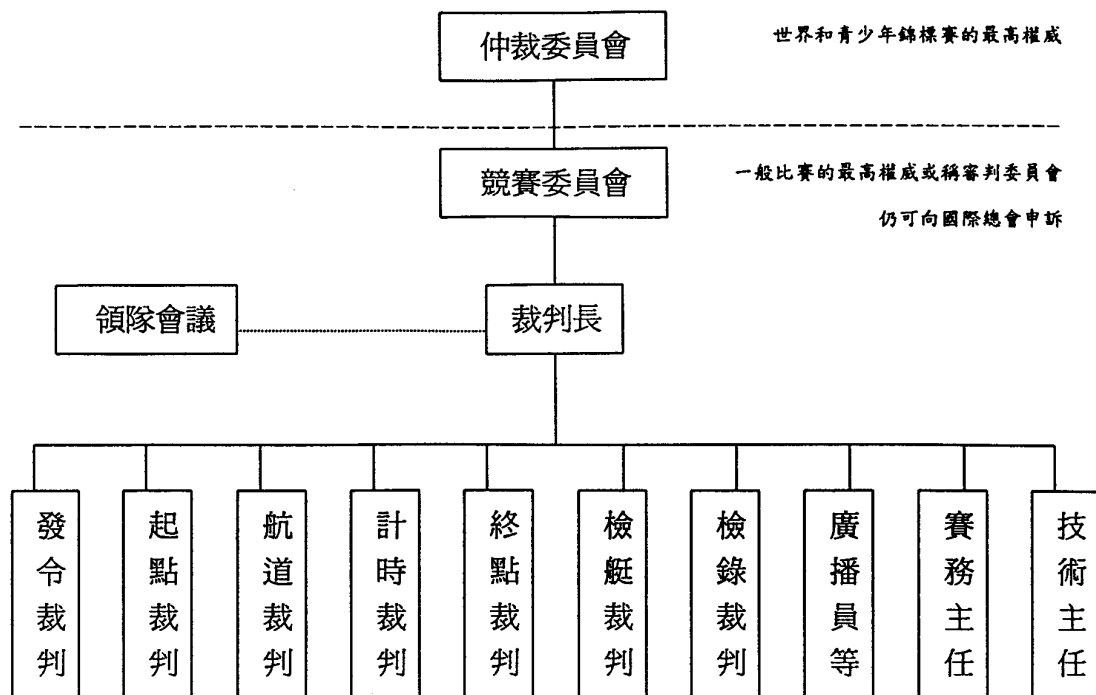


圖 1-6-1 裁判架構表

表 1-6-1 裁判職責表

職 稱	職 責
首席職員	總結一切裁判事務
技術主任	負責處理比賽場上所有的電子設備
賽務主任	負責監督比賽，使比賽管理發揮良好功能
發令裁判	負責所有關於賽次出發的事宜
起點裁判	負責讓比賽艇準備號於出發線上待命
航道裁判	負責檢查選手是否依規則進行比賽
轉彎點裁判	負責於轉彎處檢查選手是否依規則進行比賽
終點裁判	負責決定運動員通過終點的順序
計時裁判	負責使用馬錶記錄時間
檢艇裁判	協助技術主任檢查參賽的船艇
廣播員	負責宣佈比賽的出發、進行與結果
媒體職員	負責向媒體代表提供比賽進行的狀況

第七節 有關抗議與申訴的問題

抗議和申訴的問題是比賽中另一個容易造成困擾的問題。國際總會規則的相關條文為第 20、第 21、第 38 及第 39 條。茲述於下：

一、一般原則

所有抗議都應用書面形式提出並同時附上二十五美元費用（或相當此數目的舉辦國貨幣）。若抗議成功，此費退回。申訴亦需用書面形式提出並同時附上二十五美元費用（或相當此數目的舉辦國貨幣）。若抗議成功，此費退回。

在一般國際比賽中，運動員有權經過本國協會，在比賽之日後 30 天內對競賽委員會的決定向國際輕艇總會提出申訴。遞交申訴書時應附上二十五美元費用。若申訴成功，此費退回。國際輕艇總會執委會應宣布最後決定。在世界及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中，最高權威則是仲裁委員會。

應給予遭受抗議之運動員或隊伍的領隊觀看有關的抗議文件。

二、抗議與申訴流程

1.對運動員資格的抗議

對某條艇參賽資格的抗議，應至少在比賽前一個小時向首席職員提出。晚於此時間（該項比賽後 30 天內）的抗議可以接受，但提出抗議的協會的官員必須證明他們在比賽前不到一小時才了解到所抗議的有關情況。遲提的抗議應連同規定的費用一起交給國際輕艇總會管理委員會。流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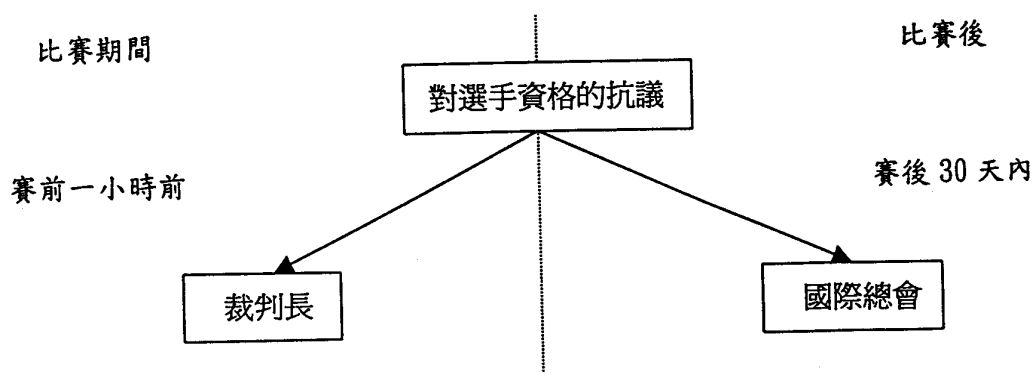


圖 1-7-1 對運動員資格的抗議流程

2.其他問題的抗議

比賽期間所提出的抗議，應在領隊接到對其運動員或隊的處罰通知並已簽收通知書後的 20 分鐘內通過首席職員交給競賽委員會。首席職員應立即通知與抗議有關的各方，20 分鐘後首席職員即不再受理並開始審理此抗議，對

競賽委員會必須在停止接受抗議書後 10 分鐘內作出書面決定並陳述理由，對競賽委員會的決定應通過競賽委員會主席交給有關領隊，領隊在競賽委員會的拷貝上簽名並登記收到決定書的時間，以備以後申訴時用。

當領隊簽收競賽委員會對其運動員或該隊所作決定的書面通知後 20 分鐘內必須用書面形式將申訴提交仲裁委員會主席。若申訴成功，此費退回。仲裁委員會的決定為最後決定。

流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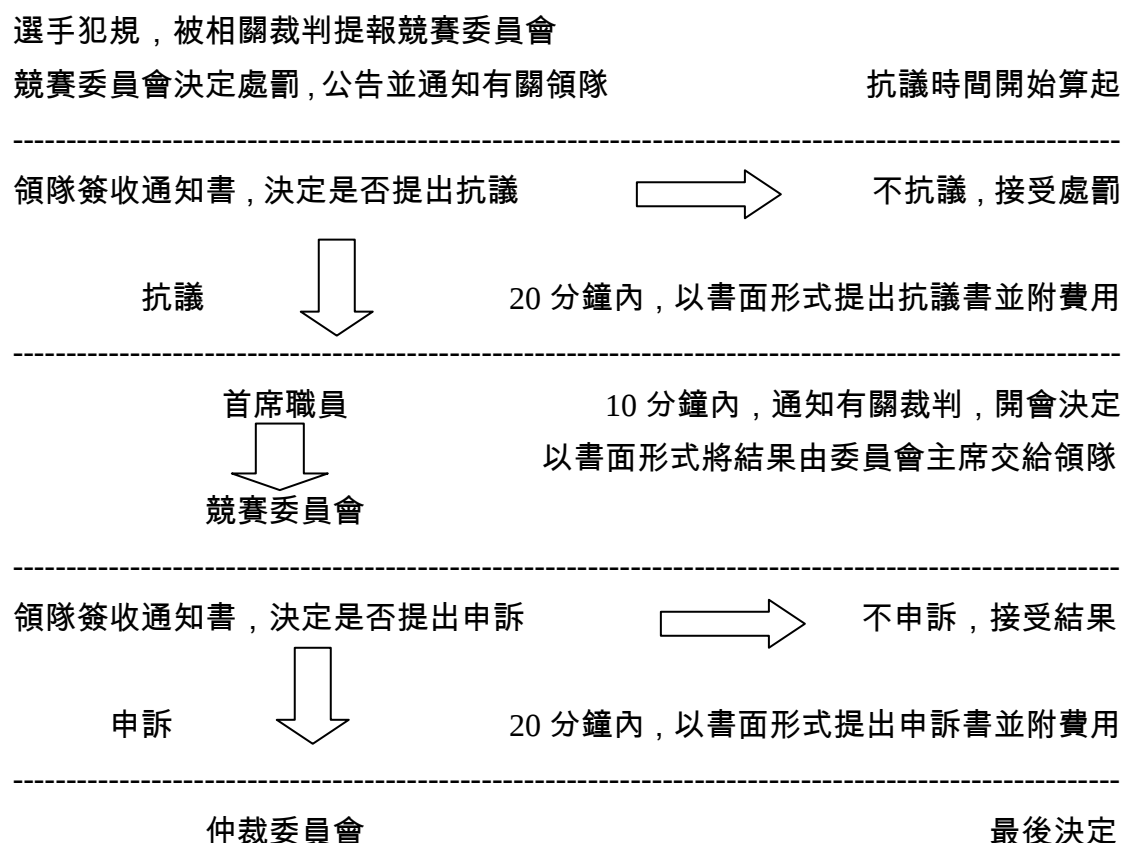


圖 1-7-2 抗議與申訴流程

第八節 其他問題

在其他問題的部份，如 47 條所述的藥物使用情況，或國際裁判的考試以及廣告、服裝規定等等，請逕自參閱國際輕艇靜水競速規則。

2 輕艇比賽與執法技術

第一節 比賽進程序

第二節 各職員執法技術與流程

第一節 比賽進程序

大會進程序應根據以下流程，並根據國際輕艇總會輕艇競速規則，由各位職員分工完成。

比賽前一日

場地佈置完成
領隊會議
裁判會議
編組抽籤
檢艇

裁判分組、工作說明

比賽當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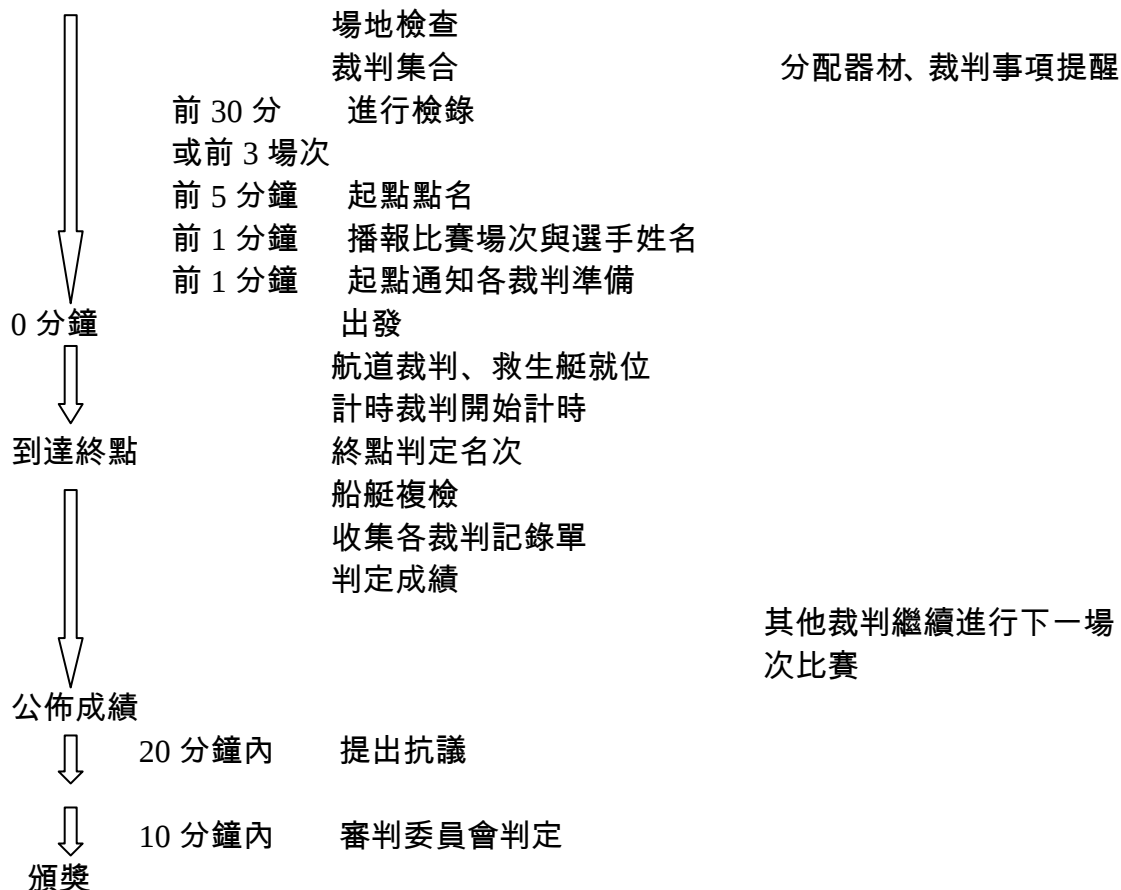


圖 2-1-1 比賽進程序

第二節 各職員執法技術與流程

壹、競賽委員會

一、競賽委員會的組成

競賽委員會是比賽中最高的管理機構，並由首席職員、賽務主任及一個其他的人等三人組成。此一其他的人應是條列在規列 9.1 中職員的一名，且他的職務讓他隨時待在或接近終點線。這個人由賽務主任指定。競賽委員會中的兩名成員必須持有效的國際裁判證件。競賽委員會所做的所有取消資格的決定或開會的決議都必須立即以書面確認並附帶理由。

在國內的比賽，通常以審判委員會稱之，在組成人員方面，除上述的人員外，還會加入主辦單位的代表以及領隊教練的代表等。

二、競賽委員會的職責：

競賽委員會最主要的功能，依規則 9.4 所述，有下列幾點：

- 1.組織並監督比賽。
- 2.若遇險惡天氣或其他意外狀況而使比賽不能進行時，延後

比賽並另決定比賽日期。

- 3.聽取可能的抗議並平息可能引發的紛爭。
- 4.決定有關運動員在比賽中因違反規則而被取消資格的問題。
- 5.若運動員在預賽期間受傷，競賽委員會可允許他參加另一組的預賽。
- 6.競賽委員會的決定應遵照國際輕艇總會的競速規則。
- 7.並根據國際輕艇總會章程進行處罰。例如：在爭議期間，取消本次比賽及以後一段時間的比賽資格等。

貳、首席職員

首席職員也是競賽委員會主席，決定實際競賽中引發的所有規則未盡事宜之事務。

參、技術主任

技術主任負責處理所有比賽場上的技術性電子裝備，使其保持良好的狀態，包括自動出發系統、照相、計時系統、計分板、廣播連線、比賽前和比賽中的船艇交通、船艇檢查等。

肆、賽務主事

賽務主任應監督整個比賽並負責確保賽程的進行而無不必要的延誤。在每賽次開始前應準時通知有關裁判。他必須處理競賽時的比賽管理有良好的功能。(賽程、抽籤結果、技術文件、船艇檢查、媒體、抗議等) 他應確定廣播員給予有關比賽的所有必要資訊如比賽順序、未出發的運動員姓名及比賽成績。

伍、發令裁判

一、發令裁判的職責

發令裁判負責決定所有有關出發的問題，並親自負責判定出發違規。他的決定是最後決定。應使用英語。

他應檢查發令設備在良好的狀態下。他應與競賽委員會聯絡且當接到他們一切就緒的信號後，他應命令運動員各就各位並根據比賽規則進行出發。

發令裁判應立刻警告犯規的運動員。若同一艇兩次犯規，發令裁判將取消其比賽資格。發令裁判只對出發偷划的船艇發出警告和隨後取消該船艇的比賽資格。

二、發令裁判的執法流程

發令裁判的執法流程如下：

起點裁判將當趟次船艇帶到出發線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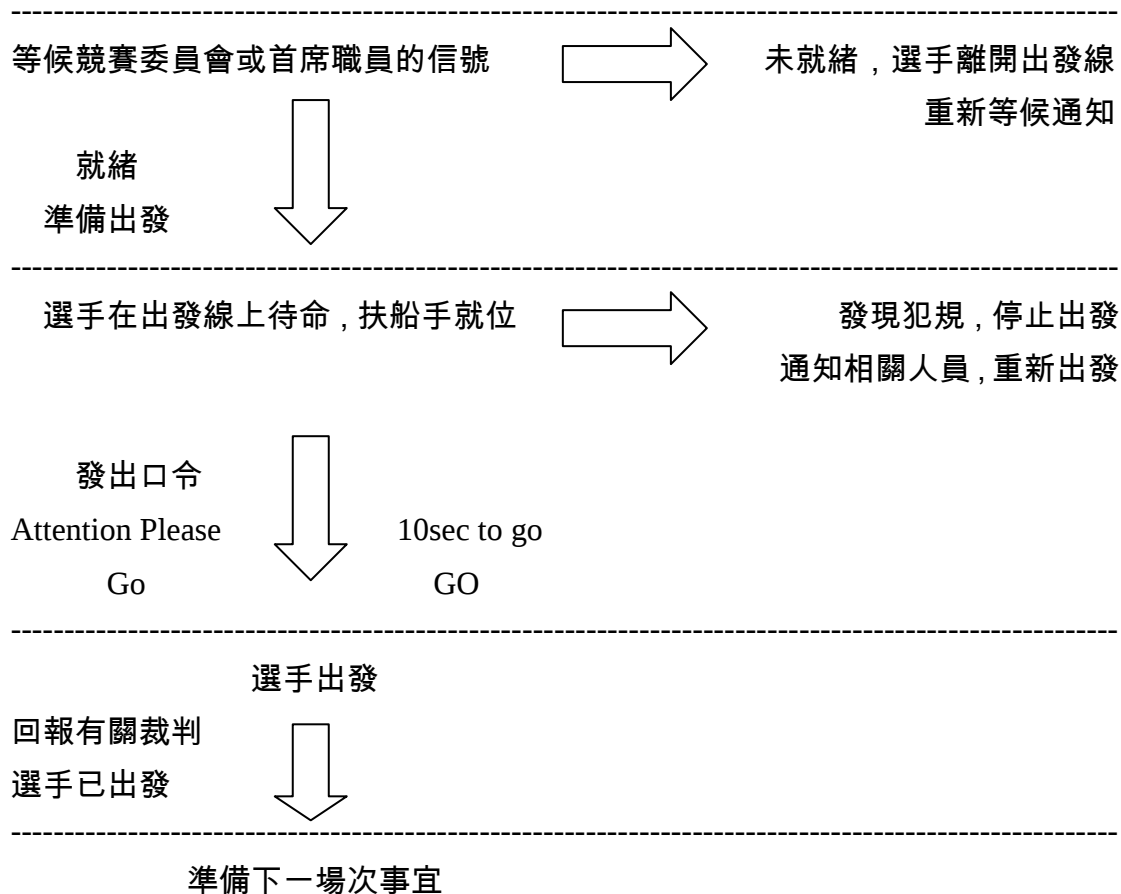


圖 2-2-1 發令裁判的執法流程圖

三、發令裁判適用口令

發令裁判適用口令如下表：

表 2-2-1 發令裁判適用口令

情 況	口 令 (舊 規 則)	口 令 (新 規 則)
準備出發	第×場次，準備出發，選手就位	
出發前，調整船位	第×航道，向前，好 第×航道，向後，好 第×航道，靜止不動	
出發	Attention Please Go	10sec to start (1min to start) Go
犯規	所有艇停止出發，第×航道偷划， 警告一次，重新出發 第×航道犯規，取消資格，其餘艇 重新出發	
出發後	第×場次，所有艇已出發	

陸、起點裁判

一、起點裁判的職責

起點裁判的職責是在最少的延誤內把船艇帶到出發線，並檢查運動員的服裝、背號和船艇號碼。待所有船艇整列完畢後，他應舉起白旗通知發令裁判。應使用英語。

二、起點裁判的執法流程

起點裁判的執法流程如下：

賽次前 3-5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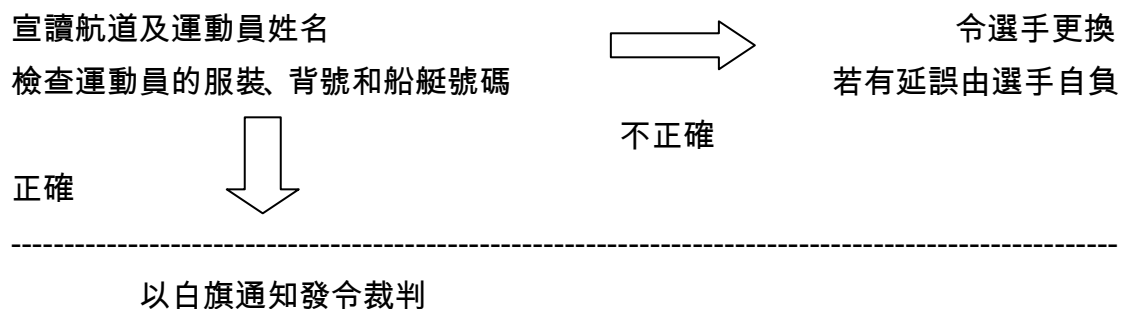


圖 2-2-2 起點裁判的執法流程圖

柒、航道裁判

一、航道裁判的職責

航道裁判應監督競賽期間都順從比賽規則。若有違反規則時，航道裁判應立即將犯規情況報告競賽委員會。

- 1.競賽委員會將決定是否取消有關犯規運動員的資格。若航道裁判需要報告犯規情況，他應在賽次後舉紅旗示意，並在下一賽次開始前提出書面報告。在此情況時，競賽委員會應立即且在該賽次成績公布之前告知其決定。
- 2.如沒有犯規需要報告，航道裁判應舉白旗。
- 3.在 500 和 1000 公尺的比賽，航道裁判應乘摩拖艇跟隨比賽。
- 4.在比賽期間，他應絕對不受干擾。除航道裁判本人和駕駛員外，不得有他人在摩拖艇上。
- 5.在有很多運動員參加的長距離比賽中，可指定一個以上的裁判。若可能的話，裁判中的一人在競賽中應跟隨領先群的艇，但不得妨礙其他運動員。

二、航道裁判執法流程

起點裁判通知準備出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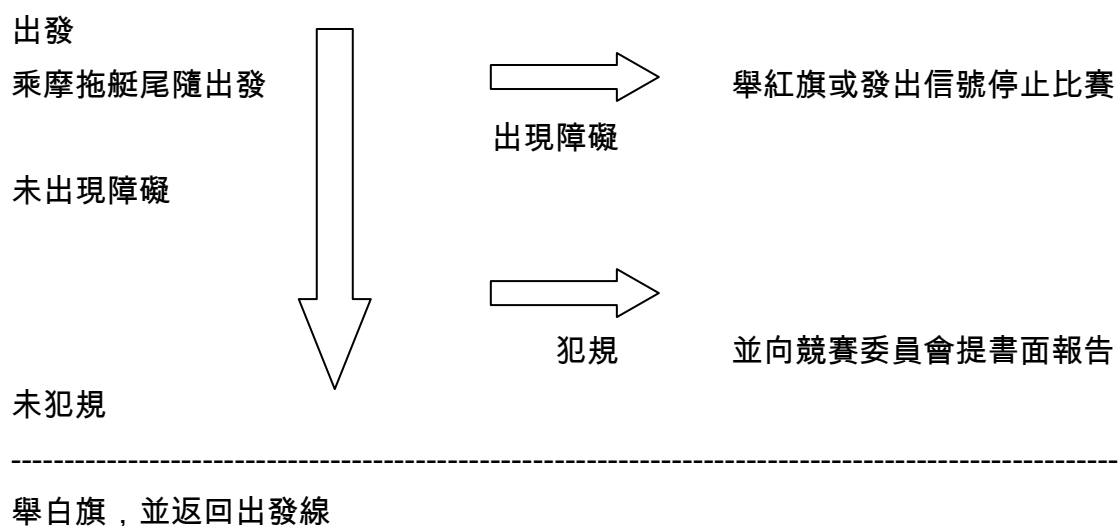


圖 2-2-3 起點裁判的執法流程圖

捌、轉彎點裁判

當比賽在一個或多個轉彎點的航道上進行時，在每一個能獲得船艇轉彎最好視野的轉變點處應設置一個或更多的轉彎點裁判以及一個記錄員。

轉彎點裁判應依據規則檢查運動員的轉彎。記錄員應記錄所有通過轉彎點的名單。

比賽後，轉彎點裁判應立即向競賽委員會報告已通過者以及任何發生的犯規。

玖、終點裁判

終點裁判應決定運動員通過終點的順序。終點裁判應設置在終點線上所有航道可被清楚辨識的位置。

若裁判判斷二或更多運動員的名次有不同時，在無終點攝影時，此爭議應採取簡單的多數決。若票數相等，首席職員有決定性的一票。

有終點攝影時，終點裁判決定的結果應和終點攝比較，終點攝影有決定性。照相不是終點攝影的替補。

拾、計時裁判

計時裁判負責記錄時間。這應以停錶或合適電子設備的方式來完成。

首席計時裁判的責任是確保計時設備正確地運作。首席計時裁判應分配計時裁判的工作。

在每賽次結束後，首席計時裁判應和其他計時裁判核對正式的時間並且立即通知賽務主任。

每賽次應至少以兩個碼錶計時。當碼錶沒有記錄同樣時間時，最長（最差）的時間應被視為正確的。當收到出發的電子或視覺信號時馬錶要被啟動。計時裁判也可執行終點裁判的工作。

拾壹、檢艇裁判

檢艇裁判應協助技術主任檢查參賽的船艇。如果有任何船艇不符合國際輕艇總會有關的規格要求（規則第六至第八條），他們應被排除於比賽外。

一般船艇檢查在比賽前一天或依主辦單位決定時間，對所有參賽船艇進行檢查，查查合格者將貼上合格貼紙以示證明。然後每一賽次結束後，前三或更多的艇將再進行複檢。

有關檢艇的要求如下：

- 1.丈量 K 艇和 C 艇的長度應從船頭和船尾的最遠點量起，船頭或船尾若有附加物如鑲邊或保護物也應包括在內，但若 K 艇裝有舵而加長了艇身的長度時，丈量時不應包括在內。
- 2.輕艇在丈量和稱重後到比賽前，不得進行任何改變。
- 3.所有鬆動的設備應拆除。比賽前的第一次稱重時，放置在底板上的跪墊和由吸水材料製成的浮力附加設備必需絕對乾燥。根據競賽委員會的決定，三或更多的艇在比賽後應立即重新檢查。

拾貳、廣播員

廣播員應在賽務主任的指示下應宣布每賽次的出發、出發順序及在比賽中運動員的位置。在比賽結束後，他將宣佈比賽成績。

拾參、媒體職員

媒體職員必須向報紙、電台和電視台的代表提供所有關於比賽及其進行的所有必要訊息。因此他被授權向不同的職員索取訊息，這些職員也必須儘可能地為他取得正式比賽成績的影本。

拾肆、檢錄裁判

一、檢錄工作流程

輕艇競速比賽中，檢錄裁判的工作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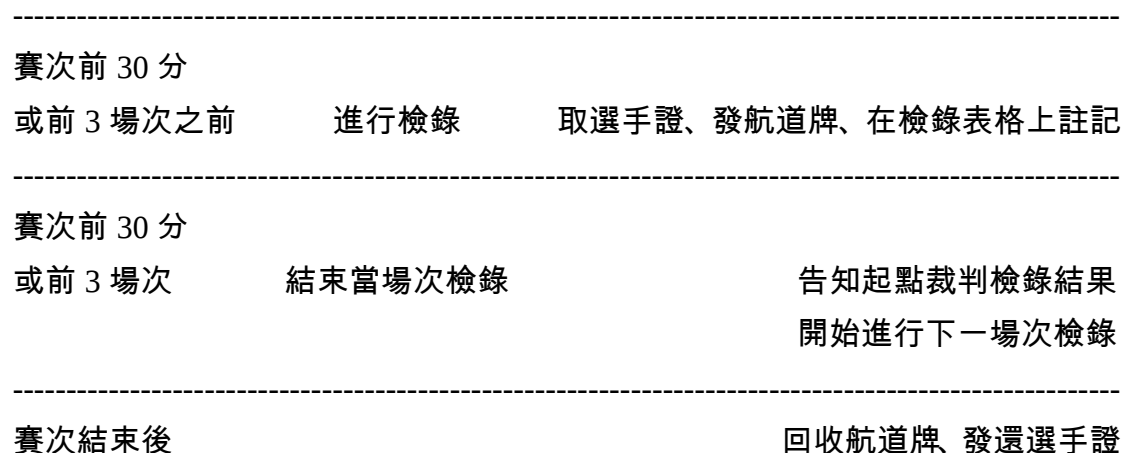


圖 2-2-4 檢錄流程圖

二、檢錄裁判用語

檢錄裁判用語如下表：

表 2-2-2 檢錄裁判用語

狀 況	裁 判 用 語
通知選手檢錄	第×場次比賽，開始檢錄，請選手至檢錄處報到
仍有選手未檢錄	第×場次比賽，第×航道，×××選手，請至檢錄處報到

3 國際輕艇總會靜水競速規則

2000 年在華沙舉行的國際輕艇總會大會（一般規則）

2001 年在馬德里舉行的執委會（技術規則）通過採用

2001 年 1 月 14 日起生效

目錄

1. 一般規定

- | | |
|------------|------|
| 1. 目標 | 【GR】 |
| 2. 國際比賽 | 【GR】 |
| 3. 運動員 | 【GR】 |
| 4. 混合比賽 | 【GR】 |
| 5. 國際比賽行事曆 | 【GR】 |

2. 項目、造艇規則和標誌

- | | |
|-------|------|
| 6. 規格 | 【TR】 |
| 標誌 | 【GR】 |
| 7. 構造 | 【TR】 |
| 8. 檢艇 | 【TR】 |

3. 大會組織

- | | |
|--------------------|---------|
| 9. 職員 | 【GR/TR】 |
| 職員的職責 | 【TR】 |
| 10. 國際輕艇總會靜水競速比賽職員 | 【GR】 |
| 11. 邀請 | 【GR】 |
| 12. 報名 | 【GR】 |
| 13. 接受報名和賽程 | 【TR】 |
| 14. 報名的更改及取消 | 【TR】 |
| 15. 更改比賽順序 | 【TR】 |
| 16. 航道 | 【TR】 |
| 17. 船艇和運動員號碼 | 【TR】 |
| 18. 運動員指引 | 【TR】 |

4. 競賽規則

19. 取消資格	【GR】
20. 抗議	【GR】
21. 申訴	【GR】
22. 推進方式	【TR】
23. 預賽和決賽	【TR】
24. 出發	【TR】
25. 中斷比賽	【TR】
26. 帶划和借浪	【TR】
27. 轉彎	【TR】
28. 超越	【TR】
29. 碰撞或損壞	【TR】
30. 終點	【TR】

5. 世界錦標賽的特別規則

31. 資訊	【GR】
32. 安排	【GR】
33.1 比賽賽程	【GR】
33.2 賽程	【TR】
34. 預賽的分組系統	【TR】
35. 航道	【TR】
36. 邀請、報名及比賽日程	【GR】
37. 仲裁委員會、競賽委員會及職員	【GR】
38. 抗議	【GR】
39. 申訴	【GR】
40. 抽籤	【TR】
41. 預賽和決賽	【TR】
42. 航道標誌	【TR】
43. 出發和設備	【TR】
44. 終點攝影和計時	【TR】
45. 船艇和器材的檢查	【TR】

- | | |
|-----------|------|
| 46. 頒獎 | 【GR】 |
| 47. 藥物檢查 | 【GR】 |
| 48. 成績及報告 | 【GR】 |

6.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的特別規則

- | | |
|--------------------|------|
| 49. 安排 | 【GR】 |
| 50.1 比賽日程 | 【GR】 |
| 50.2 賽程 | 【TR】 |
| 51. 航道 | 【TR】 |
| 52. 邀請、報告及比賽計劃 | 【TR】 |
| 53. 組織、仲裁、競賽委員會及職員 | 【GR】 |
| 54. 抗議 | 【GR】 |
| 55. 申訴 | 【GR】 |
| 56. 抽籤 | 【TR】 |
| 57. 預賽和決賽 | 【TR】 |
| 58. 航道標誌 | 【TR】 |
| 59. 出發 | 【TR】 |
| 60. 終點攝影 | 【TR】 |
| 61. 船艇和器材檢查 | 【TR】 |
| 62. 頒獎 | 【GR】 |
| 63. 藥物檢查 | 【GR】 |
| 64. 成績及報告 | 【GR】 |

7. 奧運會的特別規則

- | | |
|-----------------|------|
| 65. 申請和比賽計劃 | 【GR】 |
| 66. 航道 | 【TR】 |
| 67. 仲裁、競賽委員會和職員 | 【GR】 |
| 68. 抗議 | 【GR】 |
| 69. 申訴 | 【GR】 |
| 70. 抽籤 | 【TR】 |
| 71. 預賽和決賽 | 【TR】 |

72. 航道標誌	【TR】
73. 出發	【TR】
74. 終點攝影	【TR】
75. 船艇和器材檢查	【TR】
76. 頒獎	【GR】
77. 藥物檢查	【GR】
78. 成績和報告	【GR】
比賽分組系統	【TR】
分組表 A 到 F2	【TR】
世界杯比賽規則	【TR】
附錄一 (實際奧運會賽程)	【TR】

國際輕艇總會競速委員會

國際輕艇總會（ICF）靜水競速比賽規則版本 3.00

導論

本文件的目的是提供管理下述規則

- a) 靜水競速
- b) 比賽的進行

參考

- 【1】 國際輕艇總會靜水競速比賽規則，2001 年 1 月 14 日起生效
- 【2】 國際輕艇總會比賽計劃

定義

在此文件中下述字、詞和縮寫是指：

ICF	國際輕艇總會
IOC	國際奧會
NOC	國家奧會

OCOG	奧運主辦委員會
FWRC	靜水競速委員會
GR	一般規則 (僅可由國際輕艇總會大會變更)
TR	技術規則 (可由國際輕艇總會執委會變更)
COMPETITIONS	所有世界錦標賽、所有世界盃、所有國際比賽
CATEGORIES	男子 K 艇、女子 K 艇、男子 C 艇
CLASSES	男子 K1、男子 K2、男子 K1、女子 K1、女子 K2、女子 K4、男子 C1、男子 C2、男子 C4
EVENTS	在每一距離和每一年齡群的每一項目例 (K1 男子 200 公尺成人、K2 女子 500 公尺成人、C4 男子 1000 公尺青年)

語言

書面的英語是對所有關於這些規則和所有國際輕艇總會靜水競速比賽的進行之所有正式溝通唯一可接受的語言。

1. 一般規定

1. 目標

- 1.1. 輕艇競速比賽的目標是根據規則給人在 K 艇和 C 艇上在一清楚定義無障礙的場地在最短可能的時間彼此競速。

2. 國際比賽

- 2.1. 所有宣稱為國際比賽者應根據國際輕艇總會的規定舉行。如果有外國運動員受邀參加由國家協會或他們的俱樂部安排的比賽被視為國際比賽。

- 2.2. 這些比賽必須由至少一位持有效國際輕艇總會靜水競速職員證件的合格職員來監督與管理。

- 2.3. 下述是國際輕艇總會認可的正式比賽項目：

男子： K1、K2、K4、C1、C2、C4 200、500 和 1000 公尺

K1、K2、K4、C1、C2 5000 公尺

女子： K1、K2、K4 200、500 和 1000 公尺

K1、K2 5000 公尺

- 2.4. 下述是國際輕艇總會認可的正式比賽距離：

男子： 200、500、1000 和 5000 公尺

女子： 200、500、1000 和 5000 公尺

3. 運動員

- 3.1. 只有附屬於國際輕艇總會會員協會的俱樂部協會成員有權利參加國際比賽。
- 3.2. 運動員可被允許個別參加國際比賽但每一次須得到其本國協會的特別許可。
- 3.3. 如果獲得其原始國協會的授權，運動員可以其居住地的外國協會名義參賽。這項授權必須在有關比賽該年之前的 11 月 30 日前送至國際輕艇總會總部且另以一影本送至靜水競速委員會主席。
- 3.4. 如果其已在此外國居住二年或更久，則不再需要其本國協會的核准。
- 3.5. 運動員在輕艇運動中的任何比賽年度不能為超過一個以上協會出賽。這個規則不適用運動員離開本國而嫁娶至另一國家的情況。在此情況下，運動員可以為其新協會參賽而不須等待兩年的延遲。
- 3.6. 運動員可以在青年組比賽的第一年是其 15 歲生日滿的該年而運動員可以在青年組比賽的最後第一年是其 18 歲生日滿的該年。
- 3.7. 壯年運動員可以比賽的第一年是其 35 歲生日滿的該年。將有 5 年為期的年齡分組，倒 35-39、40-44、45-49

等。

運動員可以在特定年齡組別中比賽的最後一年是其生日滿的該年。(例：第一個年齡分組 35 歲到 39 歲生日)

4. 混合比賽

4.1. 男子和女子運動員參加的混合比賽，任是同一艇或彼此同場比賽都不允許。

5. 國際比賽行事曆

5.1. 在每年八月一日前，國家協會應將他們來年預定的國際比賽計劃送一份影本交國際輕艇總會總部，一份給靜水競速委員會主席。原則上，應在世界錦標賽或奧運進行時準備好下一年的行事曆。

5.2. 協會可在 9 月 30 日前提出其預定計劃的變更。在此日期後行事曆應被視為最後決定並公佈。

2. 項目、造艇規則及標誌

6. 規格

6.1. 下述正式用艇是國際輕艇總會認可的「國際比賽船艇」：

男子： K1、 K2、 K4、 C1、 C2 和 C4

女子： K1、 K2 和 K4

6.2.	K1	K2	K4	C1	C2	C4	
	520	650	1100	520	650	900	最大長度
	12	18	30	16	20	30	最小重量

所有測量是以公分且所有重量是以公斤。

標誌

6.3. 船艇、輔助設備和衣物可帶有標誌、廣告符號和書面文字。

國際輕艇總會靜水競速比賽要求（奧運會除外）

6.4.1. 任何在運動員衣物和器材上廣告物件的指引應如下述：

6.4.1.1. 所有廣告物件應以不干擾運動員辨識和不影響比賽結果的方式放置。

6.4.2. 不接受香煙和烈酒飲料的廣告。

奧運會的要求：

6.5.1. 奧運會時，運動員和其他參賽者所穿著及使用之衣物、設備及附屬用品上不應有任何形式的廣告、宣傳方式，或是其他達到宣傳效果的行為出現。除了使用物件及設備有關之辨認文字及符號可出現外，帶有的

此項辨認文字及符號不應超過總面積 9 平方公分。

6.5.1.1. 所謂的「辨認文字及符號」是指該物件製造商之名稱、設計圖樣、註冊商標、標誌，或是任何具特殊性之符號的正常展示，每一樣式出現不超過一次。

6.5.1.2. 所有運動員和有正式職位的人員之制服可以包含其國家奧會之旗誌或標誌，或在奧運主辦委員會的同意下，亦可包含奧運主辦委員會之標誌。國際輕艇總會職員可穿著標有該國際總會標誌之制服。

6.6. 任何的船艇、附屬用件、服裝的款式，若不符上列規定，則不得在比賽中使用。各隊應對自己的裝備負責。

7. 構造

7.1. 艇身

輕艇艇身的橫軸和縱軸應是外凸的（只有水平和垂直的）。

7.2. 甲板

甲板構造在任一水平處不應高於首位座艙前緣的最高點。

7.3. 不能有外在物件增加至船艇上使運動原有不公平的益處。

7.4. 比賽時，船艇上的所有電子裝置是被禁止的，包括：

- 馬達
- 速度測量裝置
- 拉力測量裝置
- 心跳監測器

K 艇 (Kayaks)

7.5. 船艇只能有一個舵。過大的尾舵在 K1 和 K2 艇不能厚於 10 公釐，或在 K4 艇不厚於 12 公釐。

7.5.1. 船艇應被設計為坐在裡面(sit-in，K 艇形式)而不是坐在上面 (sit-on，衝浪舟形式)。

C 艇 (Canoes)

7.6. 船艇應沿其長軸對稱地製造。

7.6.1. 船艇的調整方向的舵或任何指引航道的指示裝置是被禁止的。若有龍骨，龍骨應是直的，並沿船全長展開，突出船底不超過 30 公釐。

7.6.2. C1 艇和 C2 艇可以完全敞開。敞開部位的最小長度應是 280 公釐且艇舷二邊的邊緣可沿著整個所定義的敞開處向艇內延伸最多 5 公分，船艇可以有最多 3 個強化橫桿，每一個最大寬度為 7 公分。

7.6.3. C4 艇可以完全敞開。敞開部位的最小長度應是 380 公釐且艇舷二邊的邊緣可沿著整個所定義的敞開處向艇內延伸最多 6 公分。船艇可以有最多 4 個強化橫桿，

每一個最大寬度為 7 公分。

8. 檢艇

- 8.1. 丈量 K 艇和 C 艇的長度應從船頭和船尾的最遠點量起，船頭或船尾若有附加物如鑲邊或保護物也應包括在內，但若 K 艇裝有舵而加長艇身的長度時，丈量時不應包括在內。
- 8.2. 輕艇在丈量和稱重後到比賽前，不得進行任何改變。
- 8.3. 所有鬆動的設備應拆除。比賽前的第一次稱重時，放置在底板上的跪墊和由吸水材料製成的浮力附加設備必需絕對乾燥。根據競賽委員會的決定，三或更多的艇在比賽後應立即重新檢查。

3. 大會組織

9. 職員

- 9.1.1. 國際比賽應在有下列監督：

首席職員 (Chief Official)

技術主任 (Technical Organizer)

大會秘書 (Competition Manager)

發令裁判 (Starter/s)

起點裁判 (Aligner/s)

航道裁判 (Course Umpire/s)

轉彎點裁判 (Turning Point Umpire/s)

終點裁判 (Finishing Line Judge/s)

計時裁判 (Timekeeper/s)

檢艇裁判 (Boat Measurers)

廣播員 (Announcer)

媒體職員 (Media Officer)

9.1.2. 在情況許可下，一個人可兼任上述職務中的兩項。

9.2. 未經授權者不得進入任何職員區域，除非是競賽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為了解決問題而召集的職員或領隊。

9.3.1. 比賽由競賽委員會管理，包括：

- 1) 首席職員
- 2) 大會秘書
- 3) 一個其他的人

這個人應是條列在 9.1 中職員的一名且他的職務讓他隨時待在或接近終點線。這個人由大會秘書指定。競賽委員會中的兩名成員必須持有效的國際裁判證件。

9.3.2. 競賽委員會應：

- a) 組織並監督比賽。

- b) 若遇險惡天氣或其他意外狀況而使比賽不能進行時，延後比賽並另決定比賽日期。
- c) 聽取可能的抗議並平息可能引發的紛爭。
- d) 決定有關運動員在比賽中因違反規則而被取消資格的問題。
- e) 若運動員在預賽期間受傷，競賽委員會可允許他參加另一組的預賽。
- f) 競賽委員會的決定應遵照國際輕艇總會的競速規則。
- g) 並根據國際輕艇總會章程進行處罰。例如：在爭議期間，取消本次比賽及以後一段時間的比賽資格等。
- h) 裁決有犯規問題之前，應聽取負責該犯規發生賽次裁判工作之有關裁判的意見。若認為對澄清所指犯規有重要性的話，委員會將尋找監督賽事的其他裁判意見。

9.4. 裁判的職責：

9.4.1. 首席職員：也是競賽委員會主席，決定實際競賽中引發的所有規則未盡事宜之事務。

9.4.2. 技術主任：處理所有比賽場上的技術性電子裝備。(自動出發系統、照相、計時系統、計分板、廣播連線、

比賽前和比賽中的船艇交通、船艇檢查等)

9.4.3. 大會秘書：監督整個比賽並負責確保賽程的進行而無不必要的延誤。在每賽次開始前應準時通知有關裁判。他必須處理競賽時的比賽管理有良好的功能。(賽程、抽籤結果、技術文件、船艇檢查、媒體、抗議等) 他應確定廣播員給予有關比賽的所有必要資訊如比賽順序、未出發的運動員姓名及比賽成績。

9.4.4. 發令裁判：負責決定所有有關出發的問，並親自負責判定出發違規。他的決定是最後決定。應使用英語。他應檢查發令設備在良好的狀態下。他應與競賽委員會聯絡且當接到他們一切就緒的信號後，他應命令運動員各就各位並根據比賽規則進行出發。

9.4.5. 起點裁判：起點裁的職責是在最少的延誤內把船艇帶到出發線，並檢查運動員的服裝、背號和船艇號碼。待所有船艇整列完畢後，他應舉起白旗通知發令裁判。應使用英語。

9.4.6. 航道裁判：應監督競賽期間都順從比賽規則。若有違反規則時，航道裁判應立即將犯規情況報告競賽委員會。

a) 競賽委員會將決定是否取消有關犯規運動員的資格。若航道裁需要報告犯規情，他應在賽次後舉紅

旗示，並在下一賽次開始前提出書面報告。在此情況時，競賽委員會應立即且在該賽次成績公布之前告知其決定。

- b) 如沒有犯規需要報告，航道裁判應舉白旗。
- c) 在 500 和 1000 公尺的比賽，航道裁判應乘摩拖艇跟隨比賽。
- d) 在比賽期間，他應絕對不受干擾。除航道裁判本人和駕駛員外，不得有他人在摩拖艇上。
- e) 在有很多運動員參加的長距離比賽中，可指定一個以上的裁判。若可能的話裁判中的一人在競賽中應跟隨領先群的艇，但不妨礙其他運動員。
- f) 若有障礙出現時，航道裁判必需穿競賽中的所有艇並揮動紅旗或使用聲音信號來停止比賽，直到所有艇停止划槳。在這之後所有船艇應回到出發處。

航道裁判應立即向競賽委員會報告犯規情況。

9.4.7. 轉彎點裁判：當比賽在一個或多個轉彎點的航道上進行時，在每一個能獲得船艇轉彎最好視野的轉彎點的應設置一個或更多的裁判以及一個記錄員。

- a) 轉彎點裁判應依規則檢查運動員的轉彎。記錄員應記錄所有通過轉彎點的名單。
- b) 比賽後，轉彎點裁判應立即向競賽委員會報告已通

過者以及任何發生的犯規。

9.4.8. 終點裁判：決定運動員通過終點的順序。終點裁判應設置在終點線上所有航道可被清楚辨識的位置。

- a) 若裁判判斷二或更多運動員的名次有不同時，在無終點攝影時，此爭議應採取簡單的多數決。若票數相等，首席職員有決定性的一票。
- b) 有終點攝影時，終點裁判決定的結果應和終點攝影比較，終點攝影有決定性。照相不是終點攝影的替補。

9.4.9. 計時裁判：負責記錄時。這應以停錶或合適電子設備的方式來完成。

- a) 首席計時裁判的責任是確保計設備正確地運作。首席計時裁判應分配計時裁判的工作。
- b) 在每賽次結束後，首席計時裁判應和其他計時裁判核對正式的時間並且立即通知大會秘書。
- c) 每賽次至少以兩個碼錶計時，當碼沒有記錄同樣時間時，最長（最差）的時應被視為正確的。當收到出發的電子或視覺信號時馬錶被啟動。計時裁判也可執行終點裁判的工作。

9.4.10. 檢艇裁判：應協助技術主任檢查參賽的船艇。如果有任何船艇不符合國際輕艇總會有關的規格要求（規則

第六至第八條)，他們應被排除於比賽外。

9.4.11. 廣播員：在大會秘書的指示下應宣布每賽次的出發、出發順序及在比賽中運動員的位置。在比賽結束後，他將宣佈比賽成績。

9.4.12. 媒體職員：必須向報紙、電台和電視台的代表提供所有關於比賽及其進行的所有必要訊息。因此他被授權向不同的職員索取訊息，這些職員也必須儘可能地為他取得正式比賽成績的影本。

9.5. 在奧運會、世界錦標賽，所有的職員必須認可的國際靜水競速職員，擁有有效的靜水競速證件。

10. 國際輕艇總會靜水競速比賽職員

成為國際輕艇總會靜水競速職員的程序。

10.1. 只有各國協會有資格提名報考人選。申請時每人必需附二十美元的費用。

10.2. 報考的人選不應小於 25 歲或大於 65 並且至少五年的「國家比賽職員」經驗。他們的名字應至少在考試前兩個月報給國際輕艇總會秘書長和靜水競速委員會主席。

10.3. 兩名可以被隨時選取的人選組成國際輕艇總會的附屬委員會將在奧運會、世界錦標會時主持考試。考試以

三種國際輕艇總會官方語中的一種進行並且依據國輕艇總章程、國際輕艇總會靜水競規則及實際執法經驗。若某一國家協會要求在其他時間進行考試，該協會將負擔主考者的生活和交通費用。

- 10.4. 一次考試未通過的人，可報名另一個考試，但不能早於當年。通過考試的人將發給一有效的證件成為國際比賽職員。報考人考試所需費用應由其本國協會負擔。

11. 邀請

- 11.1. 國際比賽的邀請應包括以下資訊：

- a) 比賽的時間和地點。
- b) 航道情況和平面圖。
- c) 比賽項目及距離。
- d) 比賽順序及出發時間。
- e) 比賽是在靜水或是流水、逆流或是順流上進行以及最小的水深。
- f) 報名應寄達的地址。
- g) 接收報名的截止日。此日期不應早於比賽第一天前十四天。

- 11.2. 比賽的順序應盡可能遵照世界和青少年錦標賽所詳述的賽程。

11.3. 邀請應在比賽前二個月寄出。

12. 報名

12.1. 國際比賽的報名僅能經由國家協會根據邀請中給定的規定完成。

12.2. 一個報名表應包括以下：

- a) 運動員所屬俱樂部或協會的名稱。
- b) 該隊準備參加的項目和距離。
- c) 運動員的姓和名以及其出生年月日和他的國籍。在青少年錦標賽的報名中除了姓和名、國籍、性別外，也必須要有出生年月日、他所屬俱樂部的名稱，並且在第一場比賽之前，運動員或其領隊應出示像是護照、身分證或是附有照片的相似文件來證明運動員的年齡。
- d) 若有替補隊員的話，相似的程序。
- e) 除報名運動員外，參賽協會可以在每一項目中報名不限名額的替補隊員。
- f) 所有的報名應以書面形式(信件、傳真、電子郵件、電報、電傳等)。當使用口頭報名時，它也必須在給定的截止日前(到期日的午夜)以書面形式確認。若最後有衝突訊息時，以信函的訊息和簽名將為優

先。

g) 截止日後的報名不予受理。

h) 當填寫報名時，各協會必須註明運動員穿著服裝的顏色，並且在比賽期間這些顏色不能更改。

13. 接受報名和賽程

13.1. 收到報名表後四十八小時內必須做出回應

13.2. 不晚於比賽的第一場賽次的二十四小時前，在比賽場地應有賽程，註明運動員的姓名和國籍以及抽籤的結果。

13.3. 領隊會議：

在比賽的第一場賽次的至少十二小時前，領隊會議要被舉行。在此會議，領隊的名字應被告知。主辦候將描述比賽場地以及將附在比賽期間的所有其他的安排。首席職員將描述比賽賽程並詢問任何報名的變更。

14. 報名的更改及取消

14.1. 各國最後報名表中的任何運動員可以替換參加本次比賽任何項目(男子 K 艇、女子及男子 C 艇)。更改報名應以書面形式於比賽當天上午或下午第一賽次開始前一小時遞交首席職員。

14.2. 報名的撤銷被視為最終則同一運動員的重新報名不被允許。

14.3. 如果運動員沒有出發且未得到競賽委員會的核可的正當理由，他在整個比賽中應被取消資格。運動員太晚到達出發點，應被視為自動棄權，並應依此規則被取消比賽資格。

15. 更改比賽順序

15.1. 主辦者應遵守邀請中給定的比賽順序和賽程中規定的間隔。除經比賽中各有關隊經理或參賽國代表同意外，不得進行更改。

16. 航道

標示標誌

16.1. 轉彎點要用至少六面旗子標示。旗子應是對角線分開，一半是紅的且另一半是黃的。

16.2. 出發線和終點線與航道兩邊界線的交叉處都應用紅旗標示。

配置

16.3. 至少應在比賽開始前五小時丈量場地，並以在浮標上插上旗子清楚辨識的方式標示。

- a) 在場地的出發線上應允許每一艇至少有 5 公尺的寬度。
- b) 出發線和終點線與航道應是成直角。
- c) 終點線應至少是 45 公尺長且以兩面旗子。終點裁判應儘可能地放置在靠近終點線的位置。
- d) 1000 公尺以內的比賽，所有航道應是直的且是單一方向的。

16.4. 超過 1000 公尺的比賽，可設轉彎點。在此狀況，若可能的話，下列條件應被滿足：

- a) 從出發線到第一轉彎點的第一面旗（第一航程）的航道應是直的且最長距離為 1859.25 公尺。
- b) 第一轉彎點的最後一面旗和第二轉彎點的第一面旗（第二航程）的航道應是直的且最長距離為 1759.25 公尺。
- c) 第二轉彎點的最後一面旗和第三轉彎點的第一面旗（第三航程）的最長距離應是 500 公尺。
- d) 所有其他航程的條件應根據 c 要點。
- e) 每個轉彎處的半徑最少應為 40.5 公尺。
- f) 比賽的開始和結束都應在終點塔的前面。
- g) 終點線的紅旗應儘可能往外放置以獲得最寬可用的終點線。

h) 所有的出發浮筒要被撤走。

17. 船艇和運動員號碼

17.1. 所有 K 艇和 C 艇上都應垂直放置一塊用不透明材料製成的白底黑字標明航道次的號碼牌。號碼牌的數字應是 15 公分高、2.5 公分厚。

17.2. 號碼牌應放置在後甲板 (C 艇放在前甲板) 的中線上。

17.2.1. 號碼牌的大小為：18×20 公分。

17.2.2. 由主辦國提供的運動員號碼只能放置在運動員背後。

18. 運動員指引

18.1. 每一領隊應在比賽開始至少前五小時接到印刷或書面的指引，包括下列訊息：

- a) 航道詳細情況及航道標誌。
- b) 出發時間。
- c) 出發線。
- d) 終點線。
- e) 運動員的比賽號碼。
- f) 船艇檢查項目。

4. 競賽規則

19. 取消資格

19.1. 若運動員企圖利用不正當手段獲取勝利、違反比賽規則或無視比賽規則的權威，應被取消該場次的比賽資格。

運動員使用已經檢查而不符國際輕艇總會造船規定的船艇比賽，將被取消資格。

比賽期間，應禁止運動員接受外界幫助，例如其他船艇沿場地（甚至在航道外）伴划，或向航道投擲物品。上述行為將導致運動員被取消資格。

競賽委員會所做的所有取消資格的決定都必須立即以書面確認並附帶理由。若領隊收到競賽委員會所做的關於取消資格並註明準確時間的書面決定，應立即簽收，抗議從此時間算起。

20. 抗議

20.1. 在比賽時對參賽艇成員的抗議，應在比賽開始前不晚於一個小時告知競速委員會其中一位委員。晚於此時間的抗議，有關比賽舉行後的 30 天內，僅能在提出抗議協會的官員能夠證明他們在比賽開始前晚於一小時

內才得知抗議依據的事實下被允許。

- 20.2. 遲提的抗議應速同規定的費同（如下文）交給國際輕艇總會執委會。
- 20.3. 比賽期間所提出的抗議，在領隊已被通知對其運動員或隊的決定後且已簽收後的不晚於 20 分鐘內交給競賽委員會。
- 20.4. 所有抗議應以書面形式提並附上二十五美元費（或相當此數目的舉辦國貨幣）。若抗議成功，此費退回。
- 20.5. 當抗議或報告是針對一運動員或隊伍時，應給予有關之運動員或隊伍的領隊觀看該抗議或報告。

21. 申訴

- 21.1. 在比賽舉行日之後 30 天內，運動員有權力經過本國協會對競賽委員會的決定向國際輕艇總會提出申訴。此申訴應附上二十五美元費。若申訴成功，此費退回。國際輕艇總會報委員會應宣布最後決定。

22. 推進方式

- 22.1. K 艇應僅能用雙槳葉槳的方式推進。
- 22.2. C 艇應僅能用單槳葉槳的方式推進。

22.3. 槳不能以任何形式固定在船艇上。

22.4. 若發生斷槳，任何人不得為運動員提供新槳。

23. 預賽和決賽

23.1. 至少要有三條 K 艇或三條 C 艇在賽前報名才可進行比賽。如果 1000 公尺以內的比賽報名人數太多而必須分組時，各組預賽及決賽的 K 或 C 艇數目不得超過 9 艘。

23.2. 運動員進入預賽的分組應由抽籤決定。

23.3. 應有八艘或九艘艇參加決賽，若整個比賽的報名人數已超過這個數目時，如下：

3-9 艘艇報名，直接進入決賽。

10-18 條艇報名，分三組，每組第一名進決賽 A，四至七名及最好的第八名進半決賽且半決賽的前三名進決賽。

19-27 條艇報名，分三組，每組第一名進決賽 A，第二至第七名進半決賽，其餘淘汰。

半決賽有二，前三名進入決賽 A，第四至第七名及最好的第八名進決賽 B。

超過 27 條艇報名，預賽和半決賽根據需要分組。半決賽分三組時，每組前三名進決賽 A，四至六名進決賽 B。

半決賽分四組時，每組前二名及最好的第三名進決賽 A，每組三至四名扣除最好之第三名及擇優二名進決賽 B。

23.3.1. 決賽 B 僅在世界錦標賽和世界盃必要。決賽 B 僅在特定的項目超過 18 艇時進行。

23.4. 抽籤時，預賽的每組運動員人數相差不得超過一名。若預賽各組運動員人數不相同時，先比賽的一組有較多的人數。

23.5. 任何沒有如指示參加預賽的艇上運動員不被允許參加決賽。

23.6. 已進入準決賽或決賽的艇上運動員組成不得更改。預賽和決賽應在同一水域上進行。

23.7. 超過 1000 公尺以上的比賽將不進行預賽，所有參賽船艇應同時出發。

23.8. 若水面寬度不允許同時出發時，規律的間隔出發可被允許。

24. 出發

24.1. 應抽籤決定在預賽出發線上各艇的航道。第一號艇應在左邊，然後是二號並依此類推。

24.2. 若比賽需要有預賽，每組必須分別抽籤。

- 24.3. 運動員應及時進入出發區以確保對出發有滿意的準備。出發應不受缺席影響。出發線上各艇的位置應是使比賽艇的艇首在出發線上。
- 24.4. 船艇必須是靜止的。
- 24.5. 發令裁判將以「以十秒內出發」對運動員宣告剩餘的時間，當他感到滿意時，他將以聲響或簡短有力的聲音給予出發信號。
- 24.5.1. 在長距離比賽中，發令裁判應宣告「在一分鐘內出發」，當他感到滿意時，他將以聲響或簡短有的聲給予出發信號。
- 24.5.2. 出發信號也可以是「Go」字。
- 24.5.3. 若發令裁判對出發線上的排列不滿意時，他將喊「Stop」，並且交給起點裁判重新調整船艇的位置。
- 24.6. 若運動員在「十秒或一分鐘內出發」後，且在出發信號發出前，就開始划向前，他便是偷划。
- 24.6.1. 發令裁判應立刻出兩聲響並警告犯規的運動員。若兩次犯規都由同一艇做出，發令裁判必須令該運動員離場。警告和隨後的取消比賽資格只由發令裁判對導致偷划的船艇和運動員發出。

25. 中斷比賽

- 25.1. 若發生預料不到的情況時，裁判有權中斷已正確出發的比賽。此中斷比賽應由航道裁判舉紅旗或用聲響信使之有效。運動員必須立即停槳並等待進一步指示。
- 25.2. 若已宣佈一組比賽無效，在重賽時，艇上運動員的組成變更不被允許。
- 25.3. 若發生翻船，如果運動員不能在沒有外來幫助下重新上船者將從比賽中撤除。

26. 帶划和借浪

- 26.1. 帶划或接受非參賽船艇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幫助不被允許。
- 26.2. 當比賽進行時，未參賽的船艇嚴格禁止接近整個或部分的比賽航道，甚至在浮標之外。
- 26.3. 1000 公尺以內的比賽
1000 公尺以內的比賽，運動員必須保時在他們從場地的出發到終點的航道內。他們應盡可能保持在它們航道的中央。船艇不應在任一方向接近另一運動員近於 5 公尺以內。
- 26.4. 1000 公尺以上的比賽

1000 公尺以上的比賽，運動員可偏離自己的航道，使他們不妨礙其他運動員。

26.5. 長距離比賽中，當他通過終點線前 1000 公尺處，應以聲響（如鈴聲）提醒運動員。

27. 轉彎

27.1. 當比賽在有轉彎點的航道上進行時，船艇應從左舷通過（逆時針方向）。

27.2. 繞過轉彎點時，當內航道的船頭與外航道的船艇座艙前沿至少平行時，外航道船的應讓出空間給內航道的船。K2 和 K4 都指最前一個座艙，C1 則指運動員身體，C2 指前位運動員的身體。

27.3. 比賽船艇若碰撞轉彎點浮標將不判取消資格，除非在轉彎點裁判的意見中，運動員從中獲得好處。轉彎時，比賽船艇在轉彎點處應儘可能由浮標標示的航道前進。

28. 超越

28.1. 當比賽中，一條艇正超越另一條艇，超越艇的責任要隨時避開超越的艇。

28.1.1. 另一方面，被超越船艇不可改變航向而製造困難給超

越艇。

29. 碰撞或損壞

29.1. 任何對船艇的碰撞負有責任或毀損他人船艇或槳的運動員可被取消比賽資格並可被要求負擔賠償。

30. 終點

30.1. 當載有所有艇上成員的船艇其艇首通過終點線即是完成比賽。

30.2. 在決賽時，如兩條或兩條以上船艇同時到達終點，他們應並列名次。在任何決定晉級下一輪比賽位置的平手情況，應使用以下規則：

- a) 若一下輪比賽有足夠的航道，用抽籤決定這些船進入那一組。若可行，也可以使用第 10 航道。
- b) 若下輪航道不夠，有關船艇應在當天比賽最後一賽次或半天比賽最後一次比賽結束後一小時重新比賽。
- c) 重賽時若再出現名次相同，用抽籤決定名次。

5. 世界錦標賽的特別規則

31. 資訊

- 31.1. 世界錦標賽及所有列入國際輕艇總會年度賽程的比賽結束後，兩份比賽成績應被寄至國際輕艇總公共關係委員會的主席。

32. 安排

- 32.1. 在國際輕艇總會代表大會同意下，決定地點與時間並根據國際輕艇總會競速規定，每年（奧運年除外）應安排一次世界錦標賽。錦標賽應針對國際輕艇總會會員的國家協會開放。
- 32.2. 比賽應連續進行四天，並且所有項目的報名應被限制為每一國一艘艇。
- 32.3. 根據規則 12.2e 和 14.1，可以鹽水名替補隊員並可參加比賽。
- 32.4. 在任何項目，一個有效的世界錦標賽僅能在該項目至少有來自三個洲的至少六個協會出賽下被進行。如果在項目進行時，一些協會退出或沒有完成，錦標賽的有效性不受影響。

舉例

項 目	協 會	洲 別	有效性
K1 男子 500 公尺	35	4	有效
K4 女子 1000 公尺	10	2	無效
C4 男子 1000 公尺	5	3	無效
C2 男子 500 公尺	16	3	有效

33. 比賽賽程

33.1.1 世界錦標賽應進行下列項目：

男子：1000 公尺 K1、K2、K4、C1、C2、C4

500 公尺 K1、K2、K4、C1、C2、C4

200 公尺 K1、K2、K4、C1、C2、C4

女子：1000 公尺 K1、K2、K4

500 公尺 K1、K2、K4

200 公尺 K1、K2、K4

33.2. 比賽順序應如下列：

第一天：預賽

上午：K4 女子 1000 公尺

C1 男子 1000 公尺

K1 男子 1000 公尺

K1 女子 1000 公尺

C2 男子 1000 公尺

K2 男子 1000 公尺

K2 女子 1000 公尺

C4 男子 1000 公尺

K4 男子 1000 公尺

下午：

K4 女子 500 公尺

C1 男子 500 公尺

K1 男子 500 公尺

K1 女子 500 公尺

C2 男子 500 公尺

K2 男子 500 公尺

K2 女子 500 公尺

C4 男子 500 公尺

K4 男子 500 公尺

第二天：上午：男子和女子 1000 公尺的半決賽

下午：男子和女子 500 公尺的半決賽

第三天：上午：男子和女子 1000 公尺的決賽

00.00 K4 女子 1000 公尺 決賽 B

00.05 K4 女子 1000 公尺 決賽 A

00.10	C1	男子 1000 公尺	決賽 B
00.15	C1	男子 1000 公尺	決賽 A
00.20	K1	男子 1000 公尺	決賽 B
00.25	K1	男子 1000 公尺	決賽 A
00.40	C1	男子 1000 公尺的頒獎典禮	
00.50	K1	男子 1000 公尺的頒獎典禮	
01.00	K1	女子 1000 公尺	決賽 B
01.05	K1	女子 1000 公尺	決賽 A
01.10	C2	男子 1000 公尺	決賽 B
01.15	C2	男子 1000 公尺	決賽 A
01.20	K2	男子 1000 公尺	決賽 B
01.25	K2	男子 1000 公尺	決賽 A
01.30	K1	女子 1000 公尺的頒獎典禮	
01.40	C2	男子 1000 公尺的頒獎典禮	
01.50	K2	男子 1000 公尺的頒獎典禮	
02.00	K2	女子 1000 公尺	決賽 B
02.05	K2	女子 1000 公尺	決賽 A
02.10	C4	男子 1000 公尺	決賽 B
02.15	C4	男子 1000 公尺	決賽 A
02.20	K4	男子 1000 公尺	決賽 B
02.25	K4	男子 1000 公尺	決賽 A

02.30 K2 女子 1000 公尺的頒獎典禮
02.40 C4 男子 1000 公尺的頒獎典禮
02.50 K4 男子 1000 公尺的頒獎典禮
03.00 K4 女子 1000 公尺的頒獎典禮
下午 男子和女子 200 公尺的預賽和半決賽

第四天：上午：男子和女子 500 公尺的決賽

00.00 K4 女子 500 公尺 決賽 B
00.05 K4 女子 500 公尺 決賽 A
00.10 C1 男子 500 公尺 決賽 B
00.15 C1 男子 500 公尺 決賽 A
00.20 K1 男子 500 公尺 決賽 B
00.25 K1 男子 500 公尺 決賽 A
00.40 C1 男子 500 公尺的頒獎典禮
00.50 K1 男子 500 公尺的頒獎典禮
01.00 K1 女子 500 公尺 決賽 B
01.05 K1 女子 500 公尺 決賽 A
01.10 C2 男子 500 公尺 決賽 B
01.15 C2 男子 500 公尺 決賽 A
01.20 K2 男子 500 公尺 決賽 B
01.25 K2 男子 500 公尺 決賽 A

01.30 K1 女子 500 公尺的頒獎典禮
 01.40 C2 男子 500 公尺的頒獎典禮
 01.50 K2 男子 500 公尺的頒獎典禮
 02.00 K2 女子 500 公尺 決賽 B
 02.05 K2 女子 500 公尺 決賽 A
 02.10 C4 男子 500 公尺 決賽 B
 02.15 C4 男子 500 公尺 決賽 A
 02.20 K4 男子 500 公尺 決賽 B
 02.25 K4 男子 500 公尺 決賽 A
 02.30 K2 女子 500 公尺的頒獎典禮
 02.40 C4 男子 500 公尺的頒獎典禮
 02.50 K4 男子 500 公尺的頒獎典禮
 03.00 K4 女子 500 公尺的頒獎典禮
 下午：男子和女子 500 公尺的決賽
 00.00 K4 女子 200 公尺 決賽 B
 00.05 K4 女子 200 公尺 決賽 A
 00.10 C1 男子 200 公尺 決賽 B
 00.15 C1 男子 200 公尺 決賽 A
 00.20 K1 男子 200 公尺 決賽 B
 00.25 K1 男子 200 公尺 決賽 A
 00.40 C1 男子 200 公尺的頒獎典禮

00.50 K1 男子 200 公尺的頒獎典禮
01.00 K1 女子 200 公尺 決賽 B
01.05 K1 女子 200 公尺 決賽 A
01.10 C2 男子 200 公尺 決賽 B
01.15 C2 男子 200 公尺 決賽 A
01.20 K2 男子 200 公尺 決賽 B
01.25 K2 男子 200 公尺 決賽 A
01.30 K1 女子 200 公尺的頒獎典禮
01.40 C2 男子 200 公尺的頒獎典禮
01.50 C2 男子 200 公尺的頒獎典禮
02.00 K2 女子 200 公尺 決賽 B
02.05 K2 女子 200 公尺 決賽 A
02.10 C4 男子 200 公尺 決賽 B
02.15 C4 男子 200 公尺 決賽 A
02.20 K4 男子 200 公尺 決賽 B
02.25 K4 男子 200 公尺 決賽 A
02.30 K2 女子 200 公尺的頒獎典禮
02.40 C4 男子 200 公尺的頒獎典禮
02.50 K4 男子 200 公尺的頒獎典禮
03.00 K4 女子 200 公尺的頒獎典禮

33.3. 比賽順序可由國際輕艇總會執委會調整

33.4. 決賽 A 和 B 僅在特定的項目超過 18 艇時進行。

34. 預賽的分組系統

34.1. 決賽為九個選手參加的系統：

34.1.1. 預賽的分組將根據之前世界錦標賽的決賽 A 和 B。最後的 18 名將自動地包括在內。其餘經由抽籤分配到預賽各組。如果在領隊會議中的變更而導致實際運動員人數太少而不適用所使用的比賽計劃時，在確定運動員人數和新賽程後應重新抽籤。

34.1.2. 根據有關的比賽計劃，每組預賽的船艇晉級至下一輪。

34.1.3. 根據有關的比賽計劃，船艇從半決賽晉級至決賽。其餘淘汰。

34.1.4. 競賽委員會將在每項目的最後一次預賽後，用抽籤來決定半決賽使用的有效替代方案。

34.1.5. 半決賽及決賽的航道分配將自動地由之前比賽的成績決定，且成績最好的在中間航道。如果所有的船艇都能進入下一輪比賽，則半決賽將不舉行。結果將以抽籤的方式決定。

34.1.6 如果有一組半決賽少於四艘艇，參賽船艇應被合併成

一或二趟賽次。

34.2. 系統如下：

10-18 運動員（隊）參照賽程表"A"。

19-27 運動員（隊）參照賽程表"B/1"和"B/2"。

28-36 運動員（隊）參照賽程表"C/1"和"C/2"。

37-45 運動員（隊）參照賽程表"D/1"和"D/2"。

46-54 運動員（隊）參照賽程表"E/1"和"E/2"。

55-63 運動員（隊）參照賽程表"F/1"和"F/2"。

34.3. 競速 200 公尺比賽的特別規則

航道裁判不需跟隨比賽

兩名乘坐摩拖艇的航道裁判在出發線後面。

兩名乘坐摩拖艇或是在岸上的航道裁判在終點線後面。

抗議和申訴僅能用於決賽。

35. 航道

35.1. 從 200 公尺到 1000 公尺的錦標賽，沿著整個場地的水深應是至少 2 公尺。1000 公尺以內的比賽 9 個航道的寬度應是 9 公尺。

35.2. 在 1000 公尺和 500 公尺的比賽應由 2 名航道裁判並分乘兩艘艇跟隨。

36. 邀請、報名及比賽日程

- 36.1. 世界錦標賽的邀請應由主辦國家協會發布並根據國際輕艇總會規則和規程完成。邀請應在錦標賽第一天比賽的三個月前送出。
- 36.2. 各國協會的人數報名應寫明運動員人數，並必須於錦標賽第一天比賽前的 45 天前寄至主辦委員會。報名中也要有隊職員和替補的人數。
- 36.3. 包含每一個別參賽項目的運動員姓名的名字報名必須在比賽開始第一天前不晚於 14 天被主辦委員會接到並根據規則的第十二條。每一參賽種類替補的姓名也要有 (K 艇男子、K 艇女子、C 艇男子)。根據規則第十二條，替補運動員的人數是沒有限制的。
- 36.4. 撤銷船艇僅在世界錦標賽或奧運的第一天前八日被允許。如果船艇沒有出發且有關的運動員沒有由競賽委員會核可的有效理由，有關的運動員在整個比賽將被取消資格。替補可以進入他的位置。
- 36.5. 在報名截止日後收到的報名將不受理。參加協會根據規則第十四條被允許報名替補。僅有那些在第一天比賽的 14 天前已列名的替補被允許參賽。
- 36.6. 有每一個賽次 (預賽和決賽) 的出發時間和每一項目

參賽協會名稱的賽程必須在錦標賽第一天比賽前至少一個月寄至各有關協會。

36.7. 至少在錦標賽舉行的三天前包含下列細節的比賽計劃必須被發布：

- a) 各賽次 (預賽和決賽) 的出發時間。
- b) 各賽次運動員的姓名和國籍 (若需預賽，應註明每一組預賽的運動員姓名)。

36.8. 世界錦標賽應在國際輕艇總會執委會指定的首席職員和在第 37.3 條和第 37.4 條所要求的職員的指示下進行。

37. 仲裁委員會、競賽委員會及職員

37.1. 世界錦標賽期間仲裁委員會有最高權威。

37.2. 仲裁委員會至多由五人組成。這些人由國際輕艇總會執委會指定。

37.2.1. 這些人的其中一人，任是國際輕艇總會主席或國際輕艇總會的其他成員被任命為仲裁委員會的主席。附屬於仲裁委員會下是首席職員和根據 37.4 條的其他職員且由競賽委員會推選並經執委會批准。

37.3. 競賽委員會應由三個持有效國際職員證件的職員組成。他們應屬於不同的國家協會。他們應被稱為首席

職員（競速委員會主席或他來自競速委員會的代理人）、代理首席職員（來自競賽委員會）、大會秘書（來自主辦委員會）。

37.4. 在世界錦標賽執行工作之職員的最多人數（不包括仲裁委員會和競賽委員會）應是：

技術主任	1
發令裁判	3
起點裁判	2
航道裁判	6
終點裁判	3
檢艇裁判	5
醫務職員	1
媒體職員	1

38. 抗議

38.1. 比賽期間所提的抗議，應在成績公布後不晚於 20 分鐘內提交競賽委員會。

38.2. 首席職員應立即通知與抗議有關的各方。20 分鐘後首席職員即不再受理並開始審理此抗議。競委會必須在不再受理抗議後不晚於 10 分鐘內作出書面決定並對此抗議陳述理由。此決定應由競賽委員會主席交給有

關領隊。領隊在競賽委員會的拷貝上簽名確認收到並記錄時間以備後續申訴之用。

38.3. 所有抗議應以書面形式並附上 25 美元費用 (或相當於此額的主辦國貨幣)。若抗議成功，此費退回。

38.4. 當抗議或報告是針對一運動員或隊伍時，應給予有關之運動員或隊伍的領隊觀看該抗議或報告。

39. 申訴

39.1. 對競賽委員會決定所作的申訴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仲裁委員會主席，並附上 25 美元費用 (或相當於此額的主辦國貨幣)。當領隊簽收競賽委員會對其運動員或該隊所作決定的書面通知後 20 分鐘內必須將申訴提交仲裁委員會主席。若申訴成功，此費退回。

39.2. 仲裁委員會的決定為最後決定。

40. 抽籤

40.1. 每個級別的第一輪比賽的抽籤應在一個國際輕艇總會職員的監控及主辦國協會主席或其代表的監督下進行。

41. 預賽和決賽

41.1. 預賽分組應根據靜水競速規則進行，條件如下：

- a) 預賽的分組將根據之前世界錦標賽的決賽 A 和 B。
最後的 18 名將自動地被包括在內。其他將經由抽籤安排至預賽中。
- b) 在 1000 公尺比賽中，賽次的間隔（預賽、半決賽及決賽）不應少於一個半小時。
- c) 在 500 公尺比賽中，有關賽次的間隔不應少於一個小時。
- d) 在 200 公尺比賽中，有關賽次的間隔不應少於半小時。

42. 航道標誌

42.1. 在 200 公尺、500 公尺和 1000 公尺的比賽，航道應用浮標和浮標物標示。沿著地地長度的浮標間距不應超過 25 公尺。

42.2. 最後的浮標應用浮標上的號碼能在終點裁判塔上被清楚看到的方式，標上從 1 到 9 號。當運動員通過時，這些有號碼的浮標應放在相關運動員的右側並也使其能清楚辨識。浮標應被固定在終點線後不近於一公尺並不遠於 2 公尺處。

43. 出發和設備

- 43.1. 一套被國際輕艇總會接受的自動出發裝置和在每一出發位置設有擴音裝置對所有的比賽是必須的。
- 43.2. 主辦國協會應提供一套將由發令裁判專用的擴音裝置。
- 43.3. 如果需要的話一名扶船員抓住船尾並在鳴槍或電子聲響時鬆手。
- 43.4. 在世界錦標賽和奧運會時每一出發線位置必須有一套有慢動作的攝影系統來控制運動員的出發。錄影帶將僅能由發令裁判專用。

44. 終點攝影和計時

- 44.1. 主辦協會應提供兩套被國際輕艇總會接受的終點攝影設備。
- 44.2. 安排錦標賽的協會必須監控每個賽次都進行終點攝影（預賽、半決賽和決賽）。
 - 44.2.1. 在預賽和半決賽，終點攝影必須顯示比賽中所有合格晉級比賽的參賽者。
 - 44.2.2. 決賽時，終點攝影必須記錄所有參賽者的結束。
- 44.3. 終點攝影心第一順位由首席終點裁判處罰，第二順位

由競賽委員會處置，第三順位由仲裁委員會處置。

44.4. 在二或更多艇接近的到達情況，一份終點攝影的影本應被張貼在正式公告欄上。

44.5. 首席終點裁判和競賽委員會必須比較他們對終點攝影結果的決定，後者有決定性。每一賽次的結果必須經由競賽委員會核可。

44.6. 如果終點攝影確認在終點線二艘艇同時到達，將根據所取得的最好名次決定應有的名次。因此二或更多可被記錄為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等。

44.7. 世界錦標賽和奧運中，不另設計時裁判。若電子計時失顏，終點的裁判將用手按計時。

44.7.1. 時間必須以千分之一秒被記錄和公佈。

45. 船艇和器材的檢查

45.1. 檢艇裁判將在比賽前以一般的方式檢查船艇和運動員的器材。檢艇裁判和領隊在檢艇程序完畢後將簽字。主辦者將為此目的提供兩套合格的稱重和丈量儀器、標準的檢查程序將被應用。

46. 頒獎

46.1. 應根據奧林匹克模式頒發錦標賽獎牌。

46.2. 錦標賽獎牌應頒給三種，渡金、銀和銅且在主辦國協會負擔費下由國際輕艇總會提供。

46.3. 獎牌在任何情況下除了就得錦標賽的運動員外不應發給任何其他人。只有獎牌，所有其他獎品除外，能在正式頒獎典禮上頒給。其他獎器可在除了此典禮外的場合上頒發。為了保持頒獎典禮的莊重、嚴肅，受獎的運動員必須穿著適當的服裝和鞋子（訓練服或國家隊制服）。

47. 藥物檢查

47.1. 定義在國際奧會反禁藥運動條款的藥物被嚴格禁止。藥物檢查應在國際輕艇總會醫務委員會的監督下根據國際輕艇總會藥物檢查規定進行。

48. 成績及報告

48.1. 世界錦標賽的成績應在錦標賽結束後不晚於 30 天內由主辦國家協會寄給國際輕艇總會秘書長及參賽國家。任何抗議的報告及有關比賽的其他文件應由主辦國協會寄給國際輕艇總會秘書長。

6.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的特別規則

49. 安排

- 49.1.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僅能在國際輕艇總會執委會的同意下安排並且此賽事在國際輕艇總會代表大會上確定。錦標賽將對各洲的運動員開放但僅能是國際輕艇總會所屬會員協會。
- 49.2. 錦標賽在時間和地點由執委會決定且根據國際輕艇總會的靜水競速比賽規定應每兩年舉行一次。青少年錦標賽不應與成年錦標賽在同一時間和同一地點進行。
- 49.3. 比賽應連續進三 3 天。
- 49.4. 沒有國家協會可在任一項目報告超過一條 C 或 K 艇。
- 49.5. 可以報替補運動員並可根據規則第 12 和 14.1 條參賽。
- 49.6. 在任何項目，一個有效的世界錦標賽僅能在該項目至少有來自三個洲的至少六個協會出賽下被進行。如果在項目進行時，一些協會退出或沒有完成，錦標賽的有效性不受影響。

舉例

項 目	協 會	洲 別	有 效
男子單人 K 艇 500 公尺	35	4	是
女子四人 K 艇 1000 公尺	10	2	否
男子四人 C 艇 1000 公尺	5	3	否
男子雙人 C 艇 500 公尺	16	3	是

49.7. 場少年運動員，如規則 3.4 所規定。

50. 比賽日程

50.1.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應除了 200 公尺的男子和女子以及女子四人 K 艇的 1000 公尺外根據成人賽程進行：

女子： 500 公尺 K1、K2、K4

1000 公尺 K1、K2

女子： 500 公尺 K1、K2、K4、C1、C2、C4

1000 公尺 K1、K2、K4、C1、C2、C4

50.2. 賽次順序應如下：

第一天：預賽

上午： K1 女子 1000 公尺

C1 男子 1000 公尺

K1 男子 1000 公尺

K2 女子 1000 公尺

C2 男子 1000 公尺

K2 男子 1000 公尺

C4 男子 1000 公尺

K4 男子 1000 公尺

下午： K4 女子 500 公尺

C1 男子 500 公尺

K1 男子 500 公尺

K1 女子 500 公尺

C2 男子 500 公尺

K2 男子 500 公尺

K2 女子 500 公尺

C4 男子 500 公尺

K4 男子 500 公尺

第二天：上午：男子和女子 1000 公尺的半決賽

下午：男子和女子 1000 公尺的決賽

00.00 K1 女子 1000 公尺 決賽 B

00.05 K1 女子 1000 公尺 決賽 A

00.10 C1 男子 1000 公尺 決賽 B

00.15 C1 男子 1000 公尺 決賽 A

00.20 K1 男子 1000 公尺 決賽 B

00.25 K1 男子 1000 公尺 決賽 A

00.30 K1 女子 1000 公尺的頒獎典禮

00.40 C1 男子 1000 公尺的頒獎典禮

00.50 K1 男子 1000 公尺的頒獎典禮

01.00 K2 女子 1000 公尺 決賽 B

01.05	K2	女子 1000 公尺	決賽 A
01.10	C2	男子 1000 公尺	決賽 B
01.15	C2	男子 1000 公尺	決賽 A
01.20	K2	男子 1000 公尺	決賽 B
01.25	K2	男子 1000 公尺	決賽 A
01.30	K2	女子 1000 公尺的頒獎典禮	
01.40	C2	男子 1000 公尺的頒獎典禮	
01.50	K2	男子 1000 公尺的頒獎典禮	
02.00	C4	男子 1000 公尺	決賽 B
02.05	C4	男子 1000 公尺	決賽 A
02.10	K4	男子 1000 公尺	決賽 B
02.15	K4	男子 1000 公尺	決賽 A
02.20	C4	男子 1000 公尺的頒獎典禮	
02.30	K4	男子 1000 公尺的頒獎典禮	

第三天：上午：男子和女子 500 公尺的半決賽

下午：男子和女子 500 公尺的決賽

00.00	K4	女子 500 公尺	決賽 B
00.05	K4	女子 500 公尺	決賽 A
00.10	C1	男子 500 公尺	決賽 B

00.15	C1	男子 500 公尺	決賽 A
00.20	K1	男子 500 公尺	決賽 B
00.25	K1	男子 500 公尺	決賽 A
00.40	C1	男子 500 公尺的頒獎典禮	
00.50	K1	男子 500 公尺的頒獎典禮	
01.00	K1	女子 500 公尺	決賽 B
01.05	K1	女子 500 公尺	決賽 A
01.10	C2	男子 500 公尺	決賽 B
01.15	C2	男子 500 公尺	決賽 A
01.20	K2	男子 500 公尺	決賽 B
01.25	K2	男子 500 公尺	決賽 A
01.30	K1	女子 500 公尺的頒獎典禮	
01.40	C2	男子 500 公尺的頒獎典禮	
01.50	K2	男子 500 公尺的頒獎典禮	
02.00	K2	女子 500 公尺	決賽 B
02.05	K2	女子 500 公尺	決賽 A
02.10	C4	男子 500 公尺	決賽 B
02.15	C4	男子 500 公尺	決賽 A
02.20	K4	男子 500 公尺	決賽 B
02.25	K4	男子 500 公尺	決賽 A
02.30	K2	女子 500 公尺的頒獎典禮	

02.40 C4 男子 500 公尺的頒獎典禮

02.50 K4 男子 500 公尺的頒獎典禮

03.00 K4 女子 500 公尺的頒獎典禮

50.3. 比賽順序由國際輕艇總會執委會調整。

50.4. 決賽 B 和 A 將僅在超過 18 條艇的特定賽事進行。

51. 航道

51.1. 青少年錦標賽整個航道的水深應至少是 2 公尺。比賽航道的寬度應是 9 公尺。

51.2. 要舉辦場少年錦標賽的國家協會在根據世界錦標賽承辦程序向國際輕艇總會代大會遞交申請之前，必須有國際輕艇總會競速委員會核可的競賽場地。

52. 邀請、報名、及比賽計劃

同第 36 條。

53. 組織、仲裁、競賽委員會及職員

同第 9 條和第 37 條。

54. 抗議

同第 38 條。

55. 申訴

同第 49 條。

56. 抽籤

同第 40 條。

57. 預賽和決賽

同第 34 條和 41 條。

58. 航道標誌

同第 42 條。

59. 出發

同第 43 條。

60. 終點攝影

同第 44 條。

61. 船艇和器材檢查

同第 54 條。

62. 頒獎

同第 46 條。

63. 藥物檢查

同第 47 條。

64. 成績及報告

同第 48 條。

7. 奧運會的特別規則

65. 申請和比賽計劃

奧運會的申請、報名及比賽計劃應根據國際奧委會規則

和第 36 條 (奧運規則有決定性)。

66. 航道

同第 35 條。

67. 仲裁、競賽委員會和職員

同第 37 條。

68. 抗議

同第 38 條。

69. 申訴

同第 39 條。

70. 抽籤

抽籤應在國際奧委會批准人士的監督下進行。

71. 預賽和決賽

預賽分組應根據第 34 條和第 41 條所訂定的系統進行。

72. 航道標誌

同第 42 條。

73. 出發

同第 43 條。

74. 終點攝影

同第 44 條。

75. 船艇和器材檢查

同第 45 條。

在奧運會時僅有在奧運會前一年的世界錦標賽中展示出的設計和通過正式船艇檢查的船艇有資格在奧運會的比賽中使用。

76. 頒獎

根據國際奧委會規則。

77. 藥物檢查

根據第 47 條和國際奧委會規則。

78. 成績和報告

根據國際奧委會規則和第 48 條。

有決賽 B 的分組系統

選手數目	系統	預 賽	準 決 賽	決 賽
10/18	A	2×9 1 至 3 名到決賽 4 至 7 名及最優之第 8 名 至半決賽 其餘淘汰	1×9 1 至 3 名到決賽 其餘淘汰	A : 1×9
19/27	B	3×9 第 1 名至決賽 2 至 7 名至半決賽 其餘淘汰	2×9 1 至 3 名至決賽 A 4 至 7 名及擇優之第 8 名 至決賽 B 其餘淘汰	A : 1×9 B : 1×9
28/36	C	4×9 1 至 6 名擇優 3 名至 半決賽 其餘淘汰	3×9 1 至 3 名至決賽 A 4 至 6 名至決賽 B 其餘淘汰	A : 1×9 B : 1×9
37/45	D	5×9 1 至 7 名最優之第 8 名 至半決賽 其餘淘汰	4×9 1 至 2 名及最優之第 3 名 至決賽 A 3 至 4 名除最優之第 3 名 及擇優 2 名至決賽 B 其餘淘汰	A : 1×9 B : 1×9
46/54	E	6×9 1 至 6 名至半決賽 其餘淘汰	4×9 1 至 2 名及最優之第 3 名 至決賽 A 3 至 4 名除最優之第 3 名 及擇優 2 名至決賽 B 其餘淘汰	A : 1×9 B : 1×9
55/63	F	7×9 1 至 5 名及最優之第 6 名 至半決賽 其餘淘汰	4×9 1 至 2 名及最優之第 3 名 至決賽 A 3 至 4 名除最優之第 3 名 及擇優 2 名至決賽 B 其餘淘汰	A : 1×9 B : 1×9

系統 A :

10-18 艘艇

預賽 (H)			準 決 賽 (SF)		決 賽
H H 1 2 10. 5 5 11. 6 5 12. 6 6 13. 7 6 14. 7 7 15. 8 7 16. 8 8 17. 9 8 18. 9 9			A/1	S.F.1	
					決 賽 A 1/1 H.5 2/1 H.3 3/1 H.7 1/2 H.4 2/2 H.6 3/2 H.2 1/1 SF.8 2/1 SF.1 3/1 SF.9

第三名進決賽
 第四名至第七名及
 最好的第八名進準決賽
 其餘淘汰

第一名至第三名進決賽
 其餘淘汰

系統 B :

19-27 艘艇

預賽 (H)				準 決 賽 (SF)				決 賽	
				B/1	S.F.1	B/2	S.F.1	決 賽 A 1/1 H.5 1/2 H.4 1/3 H.6 1/1 SF.3 2/1 SF.8 3/1 SF.1 1/2 SF.7 2/2 SF.2 3/2 SF.9 決 賽 B 4/1 H.5 5/1 H.3 6/1 H.7 7/1 SF.1 4/2 SF.4 5/2 SF.6 6/2 SF.2 7/2 SF.8 8 th BT.9	
H	H	H							
1	2	3							
19.	7	6	6	2/1 H.5		2/1 H.3			
20.	7	7	6	4/1 H.7		1/2 H.5			
21.	7	7	7	6/1 H.1		3/3 H.2			
22.	8	7	7	3/2 H.4		4/3 H.6			
23.	8	8	7	5/2 H.2		1/4 H.4			
24.	8	8	8	7/2 H.9		2 BT.1			
25.	9	8	8	3/3 H.6					
26.	9	9	8	4/3 H.3					
27.	9	9	9	6/3 H.8					
				B/1	S.F.2	B/2	S.F.2		
				3/1 H.6		21 H.5			
				5/1 H.7		4/2 H.3			
				7/2 H.1		7/2 H.9			
				2/3 H.5		2/3 H.4			
				4/3 H.3		5/4 H.7			
				6/4 H.8		7/4 H.1			
				2/3 H.4		3/3 H.6			
				5/3 H.2		5/3 H.2			
				6/3 H.9		6/3 H.8			

前一名至決賽

第一名至第三名進決賽 A

第二至七名進準決賽

第四至第七名及最好之第八名進決賽 B

其餘淘汰

其餘淘汰

系統 C :

28-36 艘艇

預賽 (H)					準 決 賽 (SF)				決 賽	
					C/1	S.F.1	C/2	S.F.1		
H H H H									決 賽 A	
1 2 3 4									1/1 H.5	
28.	7	7	7	7	1/1 H.5		2/1 H.4		2/1 H.3	
29.	8	7	7	7	5/1 H.8		6/1 H.8		3/1 H.8	
30.	8	8	7	7	2/2 H.4		1/2 H.6		1/2 SF.4	
31.	8	8	8	7	6/2 H.1		6/2 H.1		2/2 SF.7	
32.	8	8	8	8	2/3 H.6		3/3 H.3		3/2 SF.1	
33.	9	8	8	8	5/3 H.2		4/3 H.7		1/3 SF.6	
34.	9	9	8	8	3/4 H.3		1/4 H.5		2/3 SF.2	
35.	9	9	9	8	4/4 H.7		5/4 H.2		3/3 SF.9	
36.	9	9	9	9	擇優第一名.9		擇優第一名.9			
					C/1	S.F.2	C/2	S.F.2		
									決 賽 B	
					3/1 H.6		3/1 H.6		4/1 H.5	
					4/1 H.2		5/1 H.8		5/1 H.7	
					1/2 H.5		3/2 H.3		6/1 H.2	
					5/2 H.8		4/2 H.7		4/1 SF.6	
					3/3 H.3		1/3 H.5		5/2 SF.3	
					4/3 H.7		6/3 H.9		6/2 SF.1	
					2/4 H.4		2/4 H.4		4/2 SF.4	
					6/4 H.9		4/4 H.2		5/2 SF.8	
					擇優第二名.1		擇優第二名.1		6/3 SF.9	
					C/1	S.F.3	C/2	S.F.3		
					2/1 H.6		1/1 H.5			
					6/1 H.1		4/1 H.7			
					3/2 H.3		2/2 H.6			
					4/2 H.7		5/2 H.2			
					1/3 H.4		2/3 H.4			
					6/3 H.8		5/3 H.8			
					1/4 H.5		3/4 H.3			
					5/4 H.2		6/4 H.9			
					擇優第三名.9		擇優第三名.1			

第一名至第六名

第一名至第三名進決賽 A

擇優三名進準決賽

第四名至第七名進決賽 B

其餘淘汰

其餘淘汰

系統 D :

37-45 艘艇

預 賽 (H)						準 決 賽 (SF)				決 賽	
H H H H H 1 2 3 4 5						D/1	S.F.1	D/2	S.F.1	決 賽 A	
37.	8	8	7	7	7	1/1 H.	5	2/1 H.	6	1/1 SF.	5
38.	8	8	8	7	7	5/1 H.	2	5/1 H.	2	2/1 SF.	8
39.	8	8	8	8	7	4/2 H.	7	1/2 H.	5	1/2 SF.	4
40.	8	8	8	8	8	7/2 H.	1	4/2 H.	7	2/2 SF.	7
41.	9	8	8	8	8	6/3 H.	8	7/3 H.	1	1/3 SF.	6
42.	9	9	8	8	8	2/4 H.	6	4/3 H.	3	2/3 SF.	2
43.	9	9	9	8	8	4/4 H.	3	5/4 H.	8	1/4 SF.	3
44.	9	9	9	8	8	1/5 H.	4	1/4 H.	4	2/4 SF.	9
45.	9	9	9	9	9	7/5 H.	9	8 BT.	9	3rd BT.	1
						D/1	S.F.2	D/2	S.F.2	決 賽 B	
						2/1 H.	6	1/1 H.	5	2nd 3th BT.	5
						1/2 H.	5	4/2 H.	7	3rd 3th BT.	6
						5/2 H.	2	6/2 H.	2	4th 3th BT.	4
						4/3 H.	7	3/3 H.	4	4/1 SF.	3
						7/3 H.	1	6/3 H.	9	4/2 SF.	2
						3/4 H.	3	2/4 H.	6	4/3 SF.	7
						7/4 H.	9	7/4 H.	1	4/4 SF.	8
						2/5 H.	4	3/5 H.	3	擇優第一名	1
						6/5 H.	8	5/5 H.	8	擇優第二名	9
						D/1	S.F.3	D/2	S.F.3		
						3/1 H.	6	4/1 H.	7		
						7/1 H.	9	6/1 H.	1		
						2/2 H.	4	3/2 H.	6		
						6/2 H.	8	5/2 H.	2		
						1/3 H.	5	1/3 H.	5		
						3/3 H.	3	3/3 H.	3		
						6/4 H.	1	6/4 H.	8		
						4/5 H.	7	2/4 H.	4		
						5/5 H.	2	7/5 H.	9		
						D/1	S.F.4	D/2	S.F.4		
						4/1 H.	7	3/1 H.	3		
						6/1 H.	1	7/1 H.	9		
						3/2 H.	6	2/2 H.	6		
						2/3 H.	4	7/2 H.	1		
						5/3 H.	8	2/3 H.	4		
						1/4 H.	5	5/3 H.	8		
						5/4 H.	2	1/4 H.	5		
						3/5 H.	3	4/5 H.	7		
						8 BT.	9	6/5 H.	2		

第一名至第七名及
最好的第八名進準決賽
其餘淘汰

第一至二名及最好的第三名進決賽 A
各組第三至四名扣最好的第三名及擇優二名進決賽 B
其餘淘汰

系統 E :

46-54 艘艇

預賽 (H)							準 決 賽 (SF)				決 賽	
H H H H H H							E/1	S.F.1	E/2	S.F.1	決 賽 A 1/1 SF.5 2/1 SF.2 1/2 SF.4 2/2 SF.7 1/3 SF.6 2/3 SF.2 1/4 SF.3 2/4 SF.9 3rd BT.1 決 賽 B 2nd 3th BT.5 3rd 3th BT.6 4th 3th BT.4 4/1 SF.3 4/2 SF.2 4/3 SF.7 4/4 SF.8 擇優第一名....1 擇優第二名....9	
	1 2 3 4 5 6						1/1 H.5		2/1 H.6			
46.	8	8	8	8	7	7	5/1 H.8		1/2 H.4			
47.	8	8	8	8	7	7	4/2 H.7		3/3 H.3			
48.	8	8	8	8	8	8	4/3 H.2		4/3 H.7			
49.	9	8	8	8	8	8	6/3 H.9		4/4 H.2			
50.	9	9	8	8	8	8	2/4 H.6		5/4 H.8			
51.	9	9	9	8	8	8	1/5 H.4		1/5 H.5			
52.	9	9	9	9	8	8	3/6 H.3		5/5 H.1			
53.	9	9	9	9	9	8	6/6 H.1		6/6 H.9			
54.	9	9	9	9	9	9	E/1	S.F.2	E/2	S.F.2		
							2/1 H.4		3/1 H.3			
							1/2 H.5		5/1 H.8			
							5/2 H.9		4/2 H.2			
							3/3 H.7		6/2 H.9			
							3/4 H.3		2/3 H.6			
							2/4 H.6		6/3 H.1			
							6/5 H.1		2/4 H.4			
							4/5 H.8		3/5 H.7			
							5/6 H.4		1/6 H.5			
							E/1	S.F.3	E/2	S.F.3		
							3/1 H.3		1/1 H.5			
							2/2 H.6		4/1 H.7			
							6/2 H.9		3/2 H.3			
							1/3 H.5		1/3 H.4			
							4/4 H.7		6/4 H.1			
							6/4 H.1		2/5 H.6			
							4/5 H.2		6/5 H.9			
							5/5 H.8		4/6 H.2			
							1/6 H.4		5/6 H.8			
							E/1	S.F.4	E/2	S.F.4		
							4/1 H.2		6/1 H.9			
							6/1 H.9		2/2 H.4			
							3/2 H.7		5/2 H.8			
							2/3 H.4		5/3 H.1			
							5/3 H.8		1/4 H.5			
							1/4 H.5		3/4 H.7			
							5/4 H.1		4/5 H.2			
							3/5 H.3		2/6 H.6			
							2/6 H.6		3/6 H.3			

第一名至第六名及
其餘淘汰

第一至二名及最好的第三名進決賽 A
各組第三至四名扣最好的第三名及擇優二名進決賽 B
其餘淘汰

系統 F :

55-63 艘艇

預賽 (H)		準 決 賽 (SF)				決 賽
HHHHHHH 1 2 3 4 5 6 7 55. 8 8 8 8 8 8 7 56. 8 8 8 8 8 8 7 57. 9 8 8 8 8 8 8 58. 9 9 8 8 8 8 8 59. 9 9 9 8 8 8 8 60. 9 9 9 9 8 8 8 61. 9 9 9 9 9 8 8 62. 9 9 9 9 9 9 8 63. 9 9 9 9 9 9 9		F/1	S.F.1	F/2	S.F.1	決 賽 A 1/1 SF.5 2/1 SF.2 1/2 SF.4 2/2 SF.7 1/3 SF.6 2/3 SF.8 1/4 SF.3 2/4 SF.9 3rd BT.1
		1/1 H.5		5/1 H.1		
		5/1 H.1		1/2 H.5		
		4/2 H.8		4/3 H.8		
		4/3 H.2		4/4 H.2		
		2/4 H.6		1/5 H.4		
		1/5 H.4		2/6 H.6		
		3/6 H.7		3/6 H.7		
		2/7 H.3		2/7 H.3		
		6 BT.9		6 BT.9		
		F/1	S.F.2	F/2	S.F.2	決 賽 B 2nd 3th BT.5 3rd 3th BT.6 4th 3th BT.4 4/1 SF.3 4/2 SF.2 4/3 SF.7 4/4 SF.8 擇優第一名....1 擇優第二名....9
		2/1 H.4		3/1 H.3		
		1/2 H.5		4/2 H.8		
		5/2 H.9		2/3 H.6		
		3/3 H.7		2/4 H.4		
		3/4 H.3		5/4 H.1		
		2/5 H.6		3/5 H.7		
		4/6 H.8		1/6 H.5		
		5/6 H.1		3/7 H.2		
		3/7 H.2		5/7 H.9		
		F/1	S.F.3	F/2	S.F.3	
		3/1 H.3		1/1 H.5		
		3/2 H.7		4/1 H.8		
		1/3 H.5		3/2 H.3		
		2/3 H.6		1/3 H.4		
		4/4 H.8		3/4 H.7		
		4/5 H.2		2/5 H.6		
		5/5 H.9		5/5 H.9		
		1/6 H.4		5/6 H.1		
		5/7 H.1		4/7 H.2		
		F/1	S.F.4	F/2	S.F.4	
		4/1 H.2		2/1 H.6		
		2/2 H.3		2/2 H.3		
		5/3 H.1		5/2 H.9		
		1/4 H.5		3/3 H.7		
		5/4 H.9		5/3 H.1		
		3/5 H.7		1/4 H.5		
		2/6 H.6		4/5 H.2		
		1/7 H.4		4/6 H.8		
		4/7 H.8		1/7 H.4		

第一名至第五名及
最好的第六名進準決賽
其餘淘汰

第一至二名及最好的第三名進決賽 A
各組第三至四名扣最好的第三名及擇優二名進決賽 B
其餘淘汰

國際輕艇總會世界盃輕艇競速比賽的特殊規則

第一條

輕艇競速比賽的世界盃應在國際輕艇總會的主辦下來安排。

第二條

世界盃輕艇競速比賽每年將舉辦五個系列比賽 (四個在歐洲、一個在其他洲), 其中一個將是世界錦標賽。名次將根據在五個比賽所獲得的積點來決定。

第三條

世界盃的賽程將包括所有世界成人錦標賽的項目。

只有下列的項目將計算世界盃排名的點數。

男子	200 公尺	K1-K2-C1-C2
	500 公尺	K1-K2-C1-C2
	1000 公尺	K1-K2-C1-C2
女子	200 公尺	K1-K2
	500 公尺	K1-K2
	1000 公尺	K1-K2

第四條

所有附屬於國際輕艇總會的協會有資格參加世界盃比賽。

第五條

世界盃輕艇競速比賽的進行應根據國際輕艇總會輕艇競速規則。

第六條

欲舉辦世界盃的國家協會應以書面形式在該比賽進行該年的四年前之八月一日前向國際輕艇總會秘書處且另一份給國際輕艇總會競速委員會主席申請。

國際輕艇總會競速委員會應製成場地選擇的提案，說明比賽場地的技術性設備和主辦國際輕艇總會錦標賽或國際比賽之國家協會經驗。

第七條

在提案由國際輕艇總會競速委員會提交後，國際輕艇總會執委會核可來年舉辦世界盃個別比賽的場地。

第八條

世界盃比賽應在有一個國際輕艇總會競速委員會成員的主導下進行。

第九條

世界盃比賽可以在世界錦標賽或奧運會前五周舉行。

第十條

主辦世界盃比賽的國家協會應負擔國際輕艇總會競速委員會委員的交通、住宿和餐飲費用。

第十一條

在每一世界盃比賽完成後，主辦協會應根據所採用排名的系統分別以積點計算男子 K 艇、女子 K 艇和男子 C 艇各項目運動員的名次。

名次應遞交一份給國際輕艇總會競速委員會主席且一份給國際輕艇總會秘書處。

第十二條

國際輕艇總會競速委員會應根據積點負責最後男子 K

艇、女子 K 艇和男子 C 艇各項目運動員的名次。

第十三條

要給獲勝者的獎品由國際輕艇總會提供。他們將由國際輕艇總會會長或由其授權的人頒獎，並伴隨有關贊助者的代表。

第十四條

主辦世界盃比賽的國家協會在有關比賽完成後應公佈並頒發他們自己的獎品。

第十五條

如果在最後的名次上二個或更多的運動員有同樣的積分，他們將並列名次並接受同樣的獎品。

第十六條

只有在世界盃比賽的決賽中列名者才獲得積點。

只有決賽有最少六條艇者才列入考慮。

積點系統

名次	男子和女子 K1	男子和女子 K2
	男子 C1	男子 C2
1	20	15
2	16	12
3	14	10
4	12	8
5	10	6
6	8	4
7	6	3
8	4	2
9	2	1

第十七條

除了世界錦標賽允許一條艇外，國家協會可在每一世界盃比賽報名不超過二條艇。

第十八條

世界盃比賽的賽季在世界錦標賽或奧運會後直接開始

並在下一個世界錦標賽或奧運會結束。

第十九條

男子 K 艇、女子 K 艇和男子 C 艇獲勝者的正式頒獎典禮將在有關的世界錦標賽或奧運會中進行。

第二十條

附有擴音設備的自動出發系統對所有比賽是必要的（從 2002 年後的申請者）。

第二十一條

船艇的取消報名僅在比賽第一天的八天前允許。如果船艇沒有出發且有關的運動員沒有由競賽委員會核可的有效理由，有關的運動員在整個比賽將被取消資格。

第二十二條

在每一世界盃輕艇競速比賽需進行藥物檢查。

世界盃賽程

比賽賽程

男子	成 人			青少年	
K1	200 公尺	500 公尺	1000 公尺	500 公尺	100 公尺
K2	200 公尺	500 公尺	1000 公尺	500 公尺	100 公尺
K4	200 公尺	500 公尺	1000 公尺	500 公尺	100 公尺
C1	200 公尺	500 公尺	1000 公尺	500 公尺	100 公尺
C2	200 公尺	500 公尺	1000 公尺	500 公尺	100 公尺
C4	200 公尺	500 公尺	1000 公尺	500 公尺	100 公尺
女子					
K1	200 公尺	500 公尺	1000 公尺	500 公尺	100 公尺
K2	200 公尺	500 公尺	1000 公尺	500 公尺	100 公尺
K4	200 公尺	500 公尺	1000 公尺	500 公尺	

星期四

00.00 領隊會議

星期五

上午	00.00H-00.00H	預賽	男子和女子 1000 公尺
下午	00.00H-00.00H	預賽	男子和女子 500 公尺

星期六

上午	00.00H-00.00H	半決賽	男子和女子 1000 公尺
下午	00.00H-00.00H	決賽 B 和 A	男子和女子 1000 公尺
	00.00H-00.00H	預賽和半決賽	男子和女子 200 公尺

星期日

上午	00.00H-00.00H	半決賽	男子和女子 500 公尺
下午	00.00H-00.00H	決賽 B 和 A	男子和女子 500 公尺
	00.00H-00.00H	預賽 B 和 A	男子和女子 200 公尺

附錄一

奧運會的賽程應根據國際奧委會的規則和第 36 條 (奧委會規則有決定性)。

實際的奧運會賽程

比賽賽程：

男子：	1000 公尺： K1、K2、K4、C1、C2
	500 公尺： K1、K2、C1、C2
女子：	500 公尺： K1、K2、K4

比賽順序

第一天	男子 1000 公尺和 500 公尺女子 K4 的預賽
第二天	男子和女子 500 公尺的預賽
第三天	男子 1000 公尺和 500 公尺女子 K4 的半決賽
第四天	男子和女子 500 公尺的半決賽
第五天	男子 1000 公尺和 500 公尺女子 K4 的決賽

00.00	男子 1000 公尺 K1 的決賽
00.15	男子 1000 公尺 C1 的決賽
00.25	男子 1000 公尺 K1 的頒獎典禮
00.35	男子 1000 公尺 C1 的頒獎典禮
00.50	男子 500 公尺 K4 的決賽
01.05	男子 1000 公尺 K2 的決賽
01.15	男子 500 公尺 K4 的頒獎典禮
01.25	男子 1000 公尺 K2 的頒獎典禮

01.40	男子 1000 公尺 C2 的決賽
01.55	男子 1000 公尺 K4 的決賽
02.05	男子 1000 公尺 C2 的頒獎典禮
02.15	男子 1000 公尺 K4 的頒獎典禮

第六天	男子和女子 500 公尺的決賽
-----	-----------------

00.00	男子 500 公尺 K1 的決賽
00.15	男子 500 公尺 C2 的決賽
00.25	男子 500 公尺 K1 的頒獎典禮
00.35	男子 500 公尺 C1 的頒獎典禮
00.50	女子 500 公尺 K1 的決賽
01.05	男子 500 公尺 K2 的決賽
01.15	女子 500 公尺 K1 的頒獎典禮
01.25	男子 500 公尺 K2 的頒獎典禮
01.40	男子 500 公尺 C2 的決賽
01.55	女子 500 公尺 K2 的決賽
02.05	男子 500 公尺 C2 的頒獎典禮
02.15	女子 500 公尺 K2 的頒獎典禮

4 輕艇競速比賽表格

九十年全國運動會 <輕艇>

檢錄表

場次	組別	項目	距離	比賽
			500M 1000M	預賽 準決賽 決賽

航道	單位	姓 名
1		
2		
3		
4		
5		
6		

九十年全國運動會 <輕艇>

成績記錄表

場次	組別	項目	距離	比賽
			500M 1000M	預賽 準決賽 決賽

航道	單位	姓名	成績	名次
1				
2				
3				
4				
5				
6				

計時裁判：_____

九十年全國運動會 <輕艇>

名次判定表

場次	組別	項目	距離	比賽
			500M 1000M	預賽 準決賽 決賽

航道	單位	姓 名	名次
1			
2			
3			
4			
5			
6			

終點裁判：_____

九十年全國運動會 <輕艇>

檢艇表

場次	組別	項目	距離	比賽
			500M 1000M	預賽 準決賽 決賽

航道	單位	姓 名	名次	是否合格
1				
2				
3				
4				
5				
6				

檢艇裁判：_____

九十年全國運動會 <輕艇>

單位檢艇表

單位名稱：_____

編號	形式	長	重	是否合格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單位領隊：_____

檢艇裁判：_____

九十年全國運動會 <輕艇>

選手更替表

場次	項目	距離	更換前選手姓名	更換後選手姓名

※於每日上午或下午第一場次賽前一小時提出，逾時不候。

領 隊：_____

裁判長：_____

九十年全國運動會 <輕艇>

航道記錄表

場次	組別	項目	距離	比賽
			500M 1000M	預賽 準決賽 決賽

						終點	犯規情況說明：
1	2	3	4	5	6	起點 航道	

航道裁判：_____

九十年全國運動會 <輕艇>

抗議書

場次	組別	項目	距離	比賽
			500M 1000M	預賽 準決賽 決賽

抗議事由	判決結果
抗議時間：_____	判決時間：_____

單位領隊：_____

審判委員會（裁判長）：_____

九十年全國運動會 <輕艇>

取消資格通知書

場次	組別	項目	距離	比賽
			500M 1000M	預賽 準決賽 決賽

犯規事項	判決結果

審判委員會（裁判長）：_____ 時間：_____

單位領隊：_____ 時間：_____

九十年全國運動會 <輕艇>

成績公佈表

場次	組別	項目	距離	比賽
			500M 1000M	預賽 準決賽 決賽

航道	單位	姓名	成績	名次	晉級
1					
2					
3					
4					
5					
6					

終點主任：_____

裁判長：_____

九十年全國運動會 <輕艇>

總成績表

組別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單位	姓名	成績	單位	姓名	成績	單位	姓名	成績	單位	姓名	成績	單位	姓名	成績	單位	姓名	成績
女子	K-1 500M																		
	K-2 500M																		
	K-4 500M																		
男子	K-1 500M																		
	K-2 500M																		
	K-4 500M																		
女子	K-1 1000M																		
	K-2 1000M																		
	K-4 1000M																		
男子	C-1 500M																		
	C-2 500M																		
	C-4 500M																		
女子	C-1 1000M																		
	C-2 1000M																		
	C-4 1000M																		